

54
主沈王李陳吳陳陳
平茲志樸鶴研禮江
陵九遠生琴因江夫

蔣宋美齡

執筆者

更胡唐徐陳呂錢任
國閩婉雲用培道
生毅楨瑞慈章和道

戰時綜合叢書第二輯

救濟與教養
的
難民兒童



行印社出版社 獨立



鴻英圖書館

登記 198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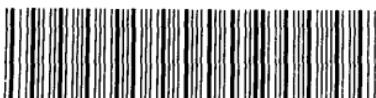
書碼 208.1809.046 40

到期 1986.12.8

價格 8.00

備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93348

戰時綜合叢書第二輯例言

一、本叢書第一輯出版以來，備受各方歡迎，茲為應需要起見，續編第二輯。

二、本叢書編輯主旨，在闡揚抗戰建國理論，研究戰時實際問題，激發民族獨立精神，並供從事訓練及宣傳工作人員之參考。

三、本叢書包括抗戰重要文獻，舉凡黨內問題，建國問題，戰時政治問題，軍事問題，國防經濟問題，青年自修問題，宣傳問題，難民問題，傷兵問題，第二期抗戰中敵人動態等，均以實際問題，可靠材料為主。

四、本叢書第二輯計下列二十種：

- (一) 汪精衛先生抗戰言論集，
- (二) 中國國民黨的新階段，
- (三) 領袖・政府・主義，
- (五) 戰時地方行政工作，
- (七) 運動戰與陣地戰，
- (八) 抗戰與財政金融，

(九) 抗戰與農業。

(十一) 抗戰中各國外交動向，

(十) 抗戰與消費統制，

(十三) 歐洲局勢與中日戰爭，

(十四) 所謂國際兩大陣線，

(十五) 抗戰中青年怎樣自修，

(十六) 抗戰與宣傳，

(十七) 難民問題與傷兵問題，

(十八) 難民兒童的救濟與教養，

(十九) 第二期抗戰殲寇錄，

(二十) 日本在泥淖中。

五、本叢書所輯文字，對於理論與具體方案務求兼顧，使不流於空言無補之弊。

六、本叢書各冊內容，依照理論體系，絕無重複矛盾之弊，與隨手摭拾雜湊成冊者絕對不同。

七、本叢書所輯文字，文筆務求通順流暢，力避冗長晦澀及意識不正確者。

八、本叢書每冊各附導言或編後記，並各殿以討論大綱，以便各訓練班或小組討論會之應用。

目次

代序	怎樣紀念今年的兒童節？	陳禮江	1
一	各方人士對難童救濟的呼籲		
(一)	謹為難童請命	蔣宋美齡	6
(二)	致全國青年的姊妹們	王平陵	9
(三)	華僑應更努力救濟難童	李樸生	
(四)	救濟難童是當務之急	王志遠	12
二	救濟及教養難童的意義		
(一)	戰時兒童救濟的意義	陳立夫	14
(二)	戰時兒童保育問題的真義	更生	20
三	救濟及教養難民兒童的宣傳	沈茲九	21
四	怎樣展開關於兒童保育的宣傳工作	吳研因	26
(一)	搶救被難兒童	呂曉道	28

五

救濟與教養難民兒童的具體辦法

- (三) 兒童教養之基本問題 胡毅
(四) 怎樣培植我們民族未來的生力軍——流難兒童 任培道
錢用和

- (一) 抗戰期中的難童教育 錢用和
(二) 戰時兒童之救濟與教養 呂雲章
(三) 怎樣教小孩？ 陳鶴琴
(四) 兒童保育與衛生 陳婉慈
(五) 非常時期的兒童問題——災童教養所及託兒所計劃 徐闡瑞
(六) 怎樣救濟戰時婦孺？——婦女工廠計劃 唐國楨
編後記

附錄

- (一) 討論大綱
(二) 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工作計劃大綱
(三) 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被災兒童教養辦法大綱
(四) 戰區兒童教養團暫行辦法
(五) 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勸募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 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分隊徵求會員辦法
(七) 戰時兒童救濟協會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32 80 79 77 74 72 69 67 58 56 51 46 43 37 35 31

代序

怎樣紀念今年的兒童節？

自從民國二十一年政府規定以四月四日為兒童節以來，一年一番慶祝，到如今已是第七個年頭了。在這民族存亡間不容髮的形勢之下，和河山破碎敵騎縱橫的環境之中，我們來紀念今年的兒童節，只要是一個有血性有知覺的人，胸臆間怎能不充塞着悲憤，腦膜上怎能不湧現起萬千的感想呢？

兒童節的意義，本來是十分重大。愛倫凱不是說過嗎，「二十世紀是兒童的世紀」。只此一語，已足表示紀念兒童節的重大意義。而我們現在，丁於此民族危急存亡之際，來紀念此一年一度的兒童節，尤有其特殊重大之意義。

我們民族，在今天，是受盡了日本帝國主義軍閥的摧殘與侮辱。我們的土地被蹂躪，我們的房屋被焚燒，我們的主權被破壞，我們的人民被屠戮。其尤堪悲痛而憤慨的是因為日本帝國主義的這樣猖狂強暴，無惡不作，竟連累而及於我們萬千純潔無辜為我民族之瑰寶的兒童。其在戰區內的兒童，固然是因為戰事的激烈，砲火的兇猛，有的粉身碎骨，有的骨肉流離，有的飢寒交迫，有的輾轉呻吟。即在後方的兒童，也因為敵機的騷擾，警報傳來，就再不能安心求學；敵彈所至，更無非是血肉模糊。而其最慘

極人寰使我們良心上感最大之不安者，則爲淪陷地區內顛連無告之兒童，不遭慘害於槍尖刀刃之下，即
烟磨折於鞭撻麻醉之中。死的固是慘不忍言，活的更是痛苦萬狀。我們今年的兒童節，便是在這樣的際
遇、這樣的場合之下來紀念的。其神情的悲壯，意義的重大，實非已往幾年的兒童節所能比擬其萬一！

現在我們要問：在此場合之下，我們應怎樣來紀念本年的兒童節呢？

首先，我要代全體受難兒童呼籲：「救救難童」！

其次，我要代全體失教兒童請命：「請給他們以教育」！

其次，我要請求教育專家注意：「研究兒童」！

其次，我要請求家庭社會：「一致重視兒童」！

其次，我期望全體民衆教育同仁：「加緊實施父母教育成人教育」！

最後，我更願與全體同胞同勵同勵：「努力抗戰復仇」！

請試再一申其義

一、求濟難童 難童的急需救濟，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緣起中有一段話說得很透澈顯明：「抗戰以後，凡屬戰區，廬舍既化爲灰燼，家室又淪爲瓦解，萬千兒童，流亡道路，或迫於經濟而凍餒交加，或困於環境而教養失時。甚且中途遺棄，哭聲遍聞於四野；沿門求食，死亡枕藉於通衢。僅就武漢一地而論，被災兒童，已不下萬餘。其他如蘇、浙、晉、魯、湘、皖、豫、贛各地，雨電交馳，無不慘極人寰，不忍卒讀」。兒童爲我民族之瑰寶，民族新生命之持續及發展，須於教養兒童使得圓滿發展以完成之。教養此萬千被難之兒童，不僅是我政府與社會所應盡之職責，亦爲求延續及發展我民族生命所應有之要圖。故現在的問題，不是難童應否救濟的問題。而是如何確定具體辦法，並從速施行的問題。在具體辦法方面，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及中國婦女慰勞自衛抗戰將士總會戰時兒童保育會，均已擬有詳細

辦法。在實施方面，以上兩國體本正積極進行。惟是救濟難童，隨戰區的擴大，抗戰的持久，而範圍日大，責任日重，僅賴少數社會團體的力量，必不足以濟事。尚望政府及全國民衆一致注意。於辦法方面，多多加以充實改進；於實施方面，更須迅速分頭努力。務期每一被難兒童，均得適當的養護，完善教育，圓滿的發展，以培植我民族國家的新生命，新生機。救濟難童，決不是慈善事業。兒童是民族的兒童，國家的兒童，救濟兒童是為民族國家保存原氣，作育人才，奠定根基，所以必須要好好辦理。

二、推廣兒童教育 在今日的情形之下來紀念兒童節，更使我們感到推廣兒童教育的重要。我們試閉目靜思：我這地廣民衆擁有五千年歷史的中華民族，何以會給一個小小的日本來欺侮？日本有優越的武器，我們為什麼沒有？日本為什麼敢於冒世界的大不韙？我們為什麼成了個被壓迫民族？這和教育的普及不普及能沒有絲毫的關係嗎？我們更須知道，我們這一次抗戰，固然是一個長期的抗戰，而中日兩民族間的鬥爭，則更是一個長期的鬥爭。因此，我們不但是為了身受日寇的侵凌而深切感悟於教育兒童的重要，即爲了使我們民族的新生分子能繼續負荷起我們與日寇奮鬥的使命並能克服日寇的侵略主義起見，亦須加緊推廣兒童教育。教育部近幾年來，對於義務教育的推進，誠然是不遺餘力；然而失教的兒童，仍然還有許多。況且義務教育只是兒童教育的一部份，他如嬰兒教育，幼稚教育，也要加緊計劃，積極推行。我們希望政府對於兒童教育的經費，還要大大的寬籌，事業還要大量的擴充。我們更希望社會團體，熱心人士，全國國民，能從多方面的來推動兒童教育，發展兒童教育。

三、研究兒童 中日兩民族間的鬥爭，既是一個長期的鬥爭，僅僅擴充兒童教育的數量還是不够，我們要更進一步求兒童教育本質之改進。要不然，我們雖是擴充了兒童教育事業，但在實質上，如趕不上我們敵人所教育的兒童，則我們的民族將來不仍要吃日本這惡劣民族的虧？要使我們的兒童教育在本質上能勝過敵人，則我們對於兒童生理心理的研究，必須特別注重。我們要加緊研究兒童學，兒童心理

學。我們還要研究天才兒童，低能兒童及一般有問題的兒童。我們更要研究一切有關兒童教育的問題，如兒童教育的設備問題，課程問題，教材問題，教法問題等等。因為這樣做可以使我們的民族前途日進於光明。

四、重視兒童 兒童是社會上最有希望的分子，又是民族國家的新細胞。民族國家生命之持續及發展，全靠有兒童能協同成人活動，並又能承繼成人活動。我國一般的家庭，往往把兒童看作是父母的財產，家庭的私有物。因此，兒童在社會上是沒有地位的，父母可以隨便斥責，隨便打罵，這真是大錯而特錯的事。我國舊有的社會，又以成人爲本位，把老人的地位抬得很高，而把兒童的地位壓得很低。因爲一樣，它乃是社會，對於兒童的生活，常常漠視，父母們每每過分的愛護，湮沒兒童的天性。一切都是成人爲標準，不問兒童的興趣，也不管兒童生理的實況。殊不知兒童有兒童的人格，兒童有兒童的社會，兒童有兒童的宇宙觀。家庭及社會不重視兒童，兒童在家庭社會中沒有地位，試問兒童如何能得圓滿發展？兒童不活得圓滿發展，我們的民族又如何能繁榮，強盛？所以，我們紀念兒童節，必須要喚醒家庭及社會正視兒童。特別是在今天，我們敵人對於我們民族大肆侵略，以致我全國兒童受盡苦難的今天，來紀念兒童節，我們更須請求家庭及社會，一致重視兒童。

五、注重民衆教育——特別是父母教育 我們真要使兒童得到圓滿發展，最重要最根本的事，還是要注意民衆教育——特別是父母教育，只要民衆受了教育，知道如何做父母，如何重視兒童，如何贊護及教育兒童，那麼兒童幸福問題，便解決了大半。我們知道兒童自出世以後，即要靠父母去保育他。父母沒有受過適當的教育，必不知如何保育。一個兒童，在很小的時候，身心上即有了缺陷，到了年紀大的時候，再想補救，就來不及了。兒童到了應該入學的時期，如果父母沒受過教育，不知教育的重要，便不會把兒童送入學校。這樣，這個兒童就又有失學的危險。就是兒童進學校受教育了，要是他的父母

沒有受過教育，則學校裏所學的是一套，家庭裏所行的又是一套。這樣，學校教育的效率就要降低，甚至會全部消失。所以種種方面說來，爲了兒童的真正幸福，民族的光明前途，我期望教育界——特別是民教教育同仁，要積極的推進民衆教育，加紧父母教育的實施。

六、努力抗戰復仇 在今天，我們來紀念兒童節，誰也不會忘記「努力抗戰復仇」這一大事。我們不要以爲，沿了戰區以內及後方受難的兒童，就滿足了。我們必須還要念念不忘那淪陷在敵人手裏的地區內的受難兒童。我們要拯救他們，要從敵人的手裏搶回們過來，只有努力抗戰，打退敵人，收回失地，才能達到目的。我們還要時時記得，有好多難童的家鄉，是在敵人的手裏，他們時時懷念着他們溫暖的家庭，他們想回家去！我們要使這許多兒童，有家可歸，能回老家，也只有努力抗戰，打退敵人，收回失地，才能達到目的。我們更要記得，有許多可愛的兒童，爲日本帝國主義的炮火毀滅了，有許多兒童的父親母親兄弟姊妹，或受盡了日本帝國主義強盜們的欺凌與侮辱，或爲日本帝國主義的血口所吞嚥了！我們更要努力抗戰，趕走這些強盜，爲他們報仇雪恥。

我們就這樣的來紀念今年的兒童節。並祝：

抗戰勝利！
兒童幸福！
民族復興！

陳禮江（教育通訊第二期）

一 各方人士對難童救濟的呼籲

(二) 謹為難童請命

我們跟兇橫殘暴的敵人作殊死戰，已經有八個多月了。要支持這樣的戰爭，最重要的一個原則，是全體民眾在政府領導之下，團結奮鬥；要民眾能團結奮鬥，必先讓他們明瞭在這大時代中各自應負的責任，更應該讓他們知道，國家所遭遇的是什麼，他們的反響應怎樣。所以，我希望在這短文裏，說明民眾應注意的是什麼，應負的責任是什麼。

我相信，凡是受過教育的人，凡是具有良知的人，雖較面上或許沒有注意到他應負的責任，實際決不會規避責任的。也許有許多人，根本不知道他們的責任應該是怎麼樣一種性質；也許更有許多人不知道怎樣的活動，才可以大而救國，小而援助被難的同胞，給我們大家解除國家的和個人的困難。那麼這種表面上看來是麻木不仁的現象，實際上只是不明需要，不明真相的結果。這種情形的養成，也許因為從辛亥革命以後十幾年內中國內戰太多，一般民眾的精神上，對於戰爭發生一種淡漠厭惡的習慣，現在外寇深入，挾着近代科學機械化的武器來屠殺我們，雖其性質根本和過去的內戰絕不相同，可是民眾却一時分別不清。這就是說明了一般民眾表面上淡漠的理由，因為國內戰爭往往引不起民眾的關切的。只

有認清了北伐軍與雅翻軍閥的真意義之後，接近現實的民衆才會覺悟到他們自己確具有有效的勢力，確有制止武力鬥爭，使之為國家福利而停止的力量。可是在沒有這樣認清和覺悟之前，一般自然的趨勢，還是執持舊習慣的心理，還以為戰爭跟他們沒有什麼關係，衝鋒打仗是兵士的職業，開戰停戰是政府所主持，老百姓管不到這些事。

然而，目前強迫我們起來應戰的戰爭，那就根本上絕對不同了！這一次的戰爭，已震動了整個的中國，沿海和內地，處處都感到侵襲的危機，許多都市鄉村，到處都化成了焦土；日本是盡着它的全力，企圖征服我祖宗創立的整個國家，企圖毀滅我歷代遺傳下來的文化，使我們同胞都變成了他們的奴隸。凡我同胞每一個人都應該切記在心，這決不能拿以前任何一切的國內戰爭來相比擬的。日本軍人在我們的國境內，把我們的同胞那樣的屠殺，那樣的侮辱，把我們的產業那樣的消毀，那樣的掠奪，我們想避免整個的滅亡，每一個人身上的每一根纖維都應該緊張起來，每一個口袋裏的每一枚金錢都應該貢獻出來，再接再厲，繼續不懈。不是我們打退了兇惡的侵略者，就是我們全部給侵略者消滅了，不到這地步，我們的抵抗是決不輕止的。

這是我們的目的，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的愛國心驅使我們非這樣做不可。政府和軍隊的責任是爭取勝利，可是民衆不起來負擔組織自身，積極參加工作，這勝利是不可倖得的。怎樣支持民族的生命，怎樣使幾千幾萬無可懸藉的難民得到維持他們的生命，這都是當前的大問題，要我們民衆解決的。

在戰爭尚未發動的時候，各國教會及同情我國的人士，就積極籌劃保護我民衆的方法，儘可能的翼蔽無辜，免遭殘殺。這種仁風義舉，真使人感激難忘。我們國人當然也有許多人努力着救助那些被難的同胞，可是還有一部份人沒有這樣做。據我個人推想，他們不做的理由，或者他們不明白所以要參加救國運動的原因，或者因為他們沒有組織的經驗，更不知道怎樣去動員民衆力量來做抗戰軍隊的後援。

現在我們不必再研究這些原因了，我們要呼召全民一致起來，有力的出力，有錢的出錢來幫助那些無家可歸無力自給的被難同胞。我們要勝利，先得大家團結起來。這樣立功的精神，最少可以使大家感到，每一個人都在為國家盡力。我們要提出一個簡單的口號，那就是：「一切物力，一切人力，都貢獻給國家」。每一個人都應該勇敢而堅決，樂觀而積極，盡仁愛、肯犧牲，自始至終，永矢不渝。我們應做的事情實在多得很，舉例說吧，為救國，我們應集中財力，人力，物力貢獻給國家，貢獻給軍隊，貢獻給被難的同胞；我們更應該開發一切生產，促進其效率，增加其產量，以繼續維持抗戰的力量。我們應該的事情很多，我們應該怎樣做的方法更多，可是目前最引起我個人注意的是難童的問題。

現在成千成萬的兒童，有的父母死亡，成了流浪的孤兒，有的雖有父母，但他的家庭貧無立錐之地，衣食都成問題。這些兒童全要我們去照顧，怎樣解決他們的衣食住和教育問題，全是我們的責任。他們都是未來中國的壯丁，也就是支持國家實力的一部份，我們怎能够任他們的流浪，變成乞丐，變成匪徒，變成嗷嗷待哺的餓莩。爲了民族的榮譽打算，我們斷然不能讓這種慘象的擴大，就我們愛護兒童的天性上來說，我們也不忍見這成千成萬天真小孩流浪無依，可是最重要的，爲了完成我們保全國家實力的任務起見，我們更不能坐視這些兒童被難而不救。我們大家倘回想到自己做孩子時候的情景，父母怎樣愛護我們，家庭團聚在一起是怎樣的安全歡樂，在學校裏讀書又是得到怎樣的智慧和樂趣，現在再看那這羣難童，誰不應該搶着去救濟他們，救他們跳出水深火熱的苦難，幫助他們變成有作有爲的國民，將來也用負起捍衛國家復興國家的一部份責任呢！

現在戰時兒童保育會正在進行募款運動，我們估計，每一個兒童一年最簡單的衣食住和教育費，要有六十元，現在我們請求同胞們，每個人量力認定幾個兒童的保育費。我們最初目標想保育兩萬個兒童，將來經費擴大，保育兒童的數目當然也就跟着擴大了。我們正計劃着把這些兒童運送到後方最安

全的幾個中心，布置適當的房屋，派定負責的人去照顧他們。在他們的生活上和一切待遇上，要儘可能的使他們安適，給他們職業的訓練，養成他們自力求生的本能；等他們到了可以工作的年齡，就按照他們的能力輔助他們，使他們到了適當時期就可以照顧自己的生活。

這一種運動實在有很重大的意義。凡是應募捐款的人，應感到他拿出這一筆錢來，是確確實實直接幫助國家挽頓人力的消耗和損失，間接幫助國家建設起一個堅強有為的新民族。有了這一種認識，我們真應該興高采烈，猶恐輸將了。

蔣宋美齡（婦女生活第五卷第十一期）

（二）致全國青年的姊妹們

這是一個新奇有趣的话题，含有充分的廣告性與吸引力；但由這題目所提供的意見，我恐怕會引起讀者失望，因爲我所能告訴讀者的，是幾句極平淡無奇的話，是誰都能說的話，也許已被大家所說了的話。

我的意見是這樣的，當着民族獨立戰的進程中，無論是誰，都有適合其環境和能力所應盡的責務，例如，有力的出力，有錢的出錢，子槍的出槍，有筆的出筆。如是，通國中不論男女老幼，都能各就應做的事，能做的事，做得恰到好處，毫無遺憾，我以為就可以度過國難，戰勝日本。

讀者很會不以爲我的意見太平淡，太老實了一點，而承認是也有幾分真理的話，那麼，我敢說：婦女們——尤其是一般青年的婦女們，也有其本分上所不應該放棄的責任，能力上確實可以勝任的事；並不必要輕舉所難，勸勉他們到最前線去，才算是戰鬥中的一員。現代的戰爭，無分前方與後方，後方有許多的事，急待年青婦女們的努力。

歐戰時，許多年青的婦女們熱烈的送其丈夫愛人出征，熱烈地獻花歡迎凱旋的鬥士，慰問受傷的英

誰，像這種慷慨悲壯的舉動，給予將士們的興奮，實在比任何種宣傳品更有力量；可是，中國限於客觀的環境，這風氣還不容易打開。

不過，像製棉衣，贈藥品，在醫院充當看護，代出征的丈夫愛人治理輕易的職務……是義不容辭的；但參加這些工作的婦女們，也並不多，就不能不認為莫大的遺憾了！

此外，我覺得還有一件為年青的婦女們急須注意的工作，就是因戰爭而流離失所的孤兒與孩童誰去負責教養的問題。

一個從東戰場回來的朋友告訴我：在途中，他遇着許多被遺棄了的嬰兒，身上蓋着紅布，旁邊插一塊木板，寫着幾行字，表明嬰兒的父母是不得已拋棄的，熱望着「仁人君子」的救助，嬰兒一聽到有脚步聲走過，便哭出嘶啞的聲音，凍紫了的一雙小腳，伸出在破褲的外面；但是，我們過路的許多「仁人君子」，是無人過問的。

還有一位從杭州回來的戰地記者說：他在富陽的近郊，發見一個被敵人的流彈打死了的少婦，僵臥在桑地裏，眼睛深深地凹陷下去，面頰上起着水晶般的浮腫，頭髮散開如同一把枯草染着斑斑的死血；她的懷抱裏猶在蠕蠕的動彈，細微到幾乎聽不清楚的小聲音，隱約地傳入他的耳鼓，他急去檢視，一個未滿週歲的嬰兒，由於飢餓、寒冷的侵逼，瘦弱如剝去了衣服的洋囡囡，還有一口氣如同快要熄滅的燈蕊勉強苟延着，一隻小手握着母親的乳頭，無力的小嘴，緊緊地咬着母親的另一隻乳頭，他不知道母親的血液已經停止，一會兒，這小孩兩腳伸直，又經過輕微的動彈，停止了他最後的呼吸了。

像這些被拋棄了的孤兒與孩童，他們的小生命，都是國家的生命，我們要設法教養他們，已婚的年青婦女們應該當作自己的孩子一樣地教養他們，未婚的年青婦女們應該當作自己的小弟弟一樣地教養他們。

聽說，在漢口已有人注意這件事了，她們的從事於實際的組織，着手進行教養因戰爭而被拋棄的兒與孩童。我敬以至誠禱祝她們的事業有偉大的成功！

此刻是中華民族生死存亡的最後關頭，年青的婦女們，也應該找點有利於抗戰的工作，表現一些力量。如果，真是無事可做，即使在看電影、跳舞娛樂講戀愛的、喝咖啡的時候，也應該偶然談談前方悲壯的抗戰，鼓勵一般冷感了愛國良心的人們，我覺得也是有益的，不知一般年青婦女們以為如何。

王平陵（婦女共鳴第七卷第二期）

（三）華僑應更努力救濟難童

華僑在居留地，隨着國勢的盛衰而受極差異的待遇，故國家民族的意識，因實際的刺激而特為強烈，對於國民革命的參加，自不期然而萬分熱烈。這在總理「華僑為革命之母」一句話，可以充分見到。

這次我國從事四千餘年未曾有的民族抗戰，華僑的踴躍捐輸，如英屬馬來的華僑商業資本，因捐助祖國而減少了百分之六十之流通金，足見「毀家紓難」的義俠行為，普遍地遠邁昔賢！但華僑的捐輸，因若干地方居留政府不合理的限制，尚有許多顧忌，致願意捐輸，而考慮方式，免發生意外的麻煩，難童救濟是全世界認為一種人道上應盡的義務，不只本國人應該救濟，就是文明的國家，對於友邦的難童，都應該盡力去救濟。最近好幾個歐美文明的國家熱心去救濟西班牙戰區的難童，甚且把難童運到本國來教養，就是人類一種可貴的精神的表現。所以華僑救濟祖國的難童，絕無居留地政府不合理取緝的可能，應該更放心來救濟。

在我國的移民史上說，華僑十之八九是難童出身，他們因為受着生活的鞭策，克勤克儉，以成家創業。更證以美國實業界的鉅子大王，出身於貧窮者尤居多數。可見難童中若得着機會，其成就實比膏梁

統一子弟爲偉大。閩粵人的祖先，上之七八就是宋末的難民、難童，明末，更是大批的難民、難童，跑去閩、粵做拓荒者。華僑，是廣東人最多，福建次之，我們回想我們祖宗若以難民、難童的境遇，堅苦奮鬥，竟爲祖國成功了閩、粵兩省的開闢，并且任南洋美洲拓荒的先驅。我們現在對於祖國的難童，應同樣地有這種偉大的期待。況且，我們先民對於難童的救濟，原沒有統籌的辦法，而我們現在黨國的、社會的領袖，以後興民族的絕大決心，以若干專門人士的深思遠慮，發動全國、全世界熱心人士，同事救濟，教育有現代教育的方法，則這些難童將來的成就，豈可限量！

我們僑胞救濟難童，不限於現金，各就其所經營，各就其埠的特產，爲社會日用之需，則以其廉價的物品，供給難童之用，更是合理的調劑。在南洋，我們還見到不少僑胞是信仰佛學的，并且有好些佛學社一類的組織。好些佛教的社會和善男信女，拘于小乘的教義，平日以戰爭是一種罪惡，不知侵略戰纔是罪惡，而民族抗戰則是神聖的責任，所以我們國內的佛教徒，已不少躍躍參加抗戰的服務，如救護隊便有僧侶隊。但這種道理要說明，也許要費長時間。現在救濟難童，則以我佛的慈悲，斷不容袖手旁觀了。故我建議南洋的佛教團體，趕快從事大規模的救濟難童運動，如檳榔嶼的佛學社，籌款向有把握，賑濟難民的成績也很好，則此次對於「金童玉女」的救濟，更應努力，以爲各埠的善男信女倡！

李樸生（兒童救濟協會成立特刊）

（四）救濟難童是當務之急

觸目成千累萬的難民，誰見了不爲之心傷；日擊難童境遇的慘酷，更誰見了不爲之心酸下淚；這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意圖滅絕我國民族的一件毒辣的事，也是古今中外有史以來任何民族所未有的空前浩劫！因此，我們前方後方的男女老幼無一個不是日本軍閥所認爲可屠殺淨盡的，同時我國無知無識的兒

童，更無一個不是日本軍閥所深恨，認為是他們將來的勁敵，應該是根本滅絕的。如果我們承認我們的兒童，是我國民族「繼往開來」的基幹，是我國前途的生命，我們對於戰區難民的兒童，——無父無母的或父母俱亡慘被遺棄的，——均應從速加以營濟，這是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成立的重要理由。我們須知敵人對於我國的難童，是採用兩種辦法：一是執行當場殺斃的死刑；一是運回本國，加以奴隸教育的訓練，使其將來參加侵華的戰爭，以實現他們「以華制華」的策略。前一個辦法，固然是殘酷萬分，後一個辦法，雖然不是馬上置兒童於死地，但在兒童未死之前，要替日人擔任侵略的工作，及殺戮他們父母叔伯兄弟姊妹及無數的同胞，然後驅他們踏入自殺的屠場，以結束其生命，這是多麼毒辣。這是千古未有的殘酷行爲，也是佛口蛇心慘無人道的計劃。因此我們在慈善方面來說，我們無論如何，一定要救濟我們的難童。同時，在抗戰方面來說，我們要減少敵人的力量，要預防打消敵人「以華制華」的陰謀，更要使一般難童免陷於其豆焚煎，自相殘殺，誤做敵人的貓爪，我希望後方的民眾，我們既不能在前線荷槍殺敵為國復仇，也應該竭盡我們的人力財力，努力為戰區難童的救濟。須知此次抗戰，為我國數千年來空前未有的國難，也是我們數千年來空前未有的報國機會，我們如果願將救國機會白白放過，讓別人來做，這是願與草木同腐自外于人類的見解，我相信除了漢奸以外，沒有一個人不願意為國效忠的，更沒有一個人不同仇敵愾願為國家復仇的，現在到了國家存亡、民族生死的關頭，我希望全國的同胞，有一分力量，應當做一分救國的事，救濟難童，便是當務之急了！

王志遠（兒童救濟協會成立特刊）

上海，嬰孩的地獄！

據官方消息，被戰爭包圍着的上海，每天要新生七百個孩子。這些孩子來到我們

的世界，大多數是在上海街上，在水溝裏，在場場的瓦礫中，在地雷和大砲所奏的搖籃歌聲中。

這些孩子用報紙包裹。輾轉在污水中，非常可憐。被恐怖嚇得昏頭昏腦的飢餓女人，她們被日本的炸彈從她的草棚裏逐出來。她們在虎列拉腳氣病和其他疾病中死亡，她們連比人家的貓狗養小貓小狗時都不如。

這些母性，一部份領着他們的飢餓的、冷得顫抖的嬰孩，在搬空了的商店的櫃台上，佈置起宿所來，睡在貨箱裏，或者破屋裏。每天有整批的沒有家的女人，抱了新孩子的到醫院去領取消毒品。有許多新生的孩子便留在美國人或別國人的門口。

有些失了一切希望的母親，簡直就把自己的孩子扔在河裏，或者拋到公共租界內的什麼地方去。

(錄自上海西報)

二 救濟及教養難童的意義

(一) 戰時兒童救濟的意義

自從我民族自衛的神聖抗戰發動以還，救濟事業已引起全國上下的一致注意。大家都認為因戰事而流離失所的被難同胞，如何撫輯救濟，使他們可以各安其業，各遂其生，實在不僅是普通尋常的慈善事業，而與增加抗戰的人力物力確係息息相關。故社會上有各種慈善團體和同鄉公益團體在各地都竭力盡其救濟難民的義務，而政府則自中央以至於各省市也都有難民救濟會的設置，陸續撥給鉅款，辦那撫輯流亡和移民墾殖的事業。其中對於被難兒童的救濟，最近又先後有兒童保育會和戰時兒童救濟協會的組

織，經熱心人士的倡導，尤其是一般女界先進的努力，積極進行，一日千里，「作始也簡，將畢也鉅」，敢信其未來的成果一定非常可觀。

戰時兒童救濟問題，我以為有三層意義須得先加辨明，然後切切實實的篤行起來，必定與當前的抗戰和建國有密切的配合，以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目的。這三層意義，試為分別說明如下：

一、救濟是積極的工作 通常一般人總以為救濟事業乃是消極的工作，他們因為看到已往許多慈善團體所辦的救濟事業是偏於施食一類的消極幫助，沒有從積極方面設法使受救濟的人仍自行發揮其生產能力，就有一種誤解，以為凡屬救濟事業都是消極的行為。殊不知這種錯誤的見解，根本足以削弱救濟的力量或減少救濟的收穫。實在凡天下最積極的事業是莫過於救濟的。救濟的「救」字，簡言之有兩種意義：（一）訓為「助」。例如詩經「凡民有喪，匍匐救之」的「救」，就是「助」的意思。（二）訓為「止」。例如論語「女弗能救與」的「救」，就是「止」的意思。說文一書，訓救為止，許慎說，凡止皆謂之救。這個用以解釋救字的止字，我以為不當僅作為阻止來解釋，而且大概就可看作與大學所說「於止，知其所止」的止字相通，也就是詩經「邦畿千里，惟民所止」的止，「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的止，「瞻瞻黃鳥，止於丘隅」的止。朱子的註解：「止，居也，言物各有所當止之處也」。我們現在用一句通常俗語來作訓詁，就是「歸宿」的意思，引伸出來，安居樂業，利用厚生，都可以包括在這個「止」字裏面，也就都可以包括在這個「救」字裏面。救濟的「濟」字，意義很多，大要說來，可有三種：（一）訓為「救」，例如易經「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的「濟」就是。（二）訓為「渡」，方言裏說「過渡謂之涉濟」。（三）訓為「成」，例如書經「必有忍，其乃有濟」的「濟」就是。總括地說，我們認為凡可以救助人們渡過難關而達於成功的步驟的，都是所謂「濟」的功夫。就上面構成「救濟」一個名詞的兩字分別解釋推敲起來，顯然地可以見得救濟工作的目的，乃是要竭智盡能，幫助一般受救濟的人們，能够渡過難關，安居樂業，各遂其

生。試問這種事業是否可以看作消極性的工作？子貢曾問孔子，「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衆，何如？」可謂仁乎？」孔子答他說，「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以孔子這樣一位大聖所極端稱頌而堯舜或猶且病爲難能的救濟事業，乃在流俗人的心目中鄙視其爲消極工作，以爲像這些事情可以讓給一般老慈善家去幹。前進的青年們乃至民運的導師們不必降格去辦，豈非荒唐顛倒至於無可復加！

更進一層說，就救濟兩字的廣義來講，我們簡直可以指出，國家一切的政治設施，都無不發源於救濟。總理孫中山先生說，「政治是管理衆人之事」，衆人之事爲什麼要有人去專職管理呢？老實說，因爲衆人之事必有其缺憾，補救其缺憾，而使人得其所，事可有濟，這就是古今中外良好政治的大原則。故縱然說政治就是救濟也無不可。孔子說，「政者，正也」，使不正者而變爲正，這就是救濟。荀子對此更作有力的說明，他說，「人之生不能無羣，羣而無分則爭，爭則亂，亂則窮矣。故無分者，人之大害也；有分者，天下之大利也，而人君者所以管分之樞要也。……故曰，百姓之力待之而後功，百姓之羣待之而後和，百姓之財待之而後聚，百姓之執待之而後安，百姓之壽待之而後長。父子不得不親，兄弟不得不順，男女不得不歡，少者以長，老者以養。故曰，天地生之，聖人成之，此之謂也。」照荀子的說法，國民一切遂生樂業的進行，無不有待於政治的設施，也就無不有待於他所說的「管分」，「管分」得其當，就是救濟成功，國治而天下平；「管分」而失其宜，就是救濟失敗，當然世亂國危。荀子所說的「管分」工作，與孟子所說的「仁政」「王政」，可以互相闡明。所謂「仁政」「王政」，無非「保民」而已，「推恩」而已。孟子說，「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運於掌」，這是最好的說明。更具體地說，則誠如孟子所譽：「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即此可知我中國儒家學說的政治原理，就是政治不外乎用推恩施仁的方法，救濟衆人，各適其所，而尤以先救無告的惻獨爲急務，則天下豈復

有比救濟更爲積極的事業？

再就切近一些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救國必先救民，自然也就是救民主義。湯武革命，順天應人，無非因爲他們是弔民伐罪。中國國民黨秉承總理手創的三民主義，內而打倒殘民以逞的軍閥，外而與侵略我們的日本帝國主義作殊死戰，自然負着救國救民的最大「救濟」的任務。我們一讀建國大綱第二條，「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農產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就可瞭然於我們的建國大業必待民生樂利而後可以認爲告成，換言之，建國的基本和目的就是民生的得以救濟。現在抗戰期間，固然一切應以軍事爲重，無暇十分顧到其他工作，但現代的戰爭既非僅爲軍事力量的比較而是整個國力的較量，則如何救濟受難的同胞使民生順遂，至少使人各有業，人各生產，而免於流離失所的痛苦，以增加抗戰的力量，實在是對於抗戰建國的一種積極工作。

二、兒童救濟是民族復興的基本工作 一般的救濟事業，其重要性已如上述，而其中兒童的救濟則更是今後民族復興的大業所寄託！淺見的人們或者以爲目前我們的力量救濟成人尚且痛感不敷，那有餘力再來救濟兒童？又以爲我們只要把爲父母的救濟好了，兒童自然有人照顧。其實我們一想到抗戰責任的艱鉅，和民族復興過程的悠遠，我們斷不能漠視着次一代國民即次一代國家主人翁的教養的。故救濟成人是祇顧目前，而救濟兒童乃是顧及將來。

就理論上講，我必須在這個全民族抗戰舉國自衛的期間，要人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然後可以地無棄貨，人無棄力，而人力物力的集中發揮，確可收偉大的效果。但我們須注意到「幼有所長」的一句話，必定同時切實做到這一點，庶幾「壯有所用」不致有一天告竭。否則大戰頻年，壯丁逐漸傷亡，而幼年的兒童失其正當成長的機會，

覺非國家民族未來的命運從此而斬？

更就歷史的事例來看。越王勾踐，大敗於吳，國幾不成其爲國，然而臥薪嘗胆，到底收了「沼吳」之功者，其原因就在乎十年生聚「十年教訓」。通常讀慣了這兩句成語，好像沒有什麼深意在乎其間。實則生聚何以必經十年，教訓又何以必經十年？這是值得我們的深思而熟慮的。透澈地說，生聚和教訓，經過二十年的苦功，國家當時已把初生的嬰兒好好的教養成人了，都一變爲保障國家復興民族的生力軍了，以此新生的大力，一舉而亡吳國，原是理所當然的。再看歐戰以後的德國，割地喪師，也幾乎瀕於亡國，然而日耳曼民族，含辛茹苦，發憤爲雄，自一九一八年休戰以後，到今年一九三八年併兼奧國，也恰巧滿了二十年。須知現在德國元首希特拉領導其德國人民，揚眉吐氣於歐洲大陸，都是二十年來生聚教訓的收穫！「生聚」就是「管」，「教訓」就是「教」，爲政的大道本來不過教和養而已。如何使教養兼施而得其宜，這就是「管」，如何攝取教養所得的成果即發揮其力量，這就是「衛」。故近今全國最高領袖蔣總裁所指示我們的「管教養衛」四大行政，實在歸納起來，最根本的還是在乎教與養。而兒童的教養，究極言之，就是兒童的教養問題。未有切實注意兒童的教養而國家不強民族不興者；也未有始終漠視兒童的教養而國家民族可以不致墮落而滅亡者。所以誰說兒童的教養工作即兒童的教養工作在目前似可置爲緩圖者，誰就是齒心的人！

三、戰時兒童救濟不是暫時的工作 有些人一看見「戰時」兩個字就聯想到這是「暫時」的，因爲戰事無論久暫，必有了局，則「戰時」必爲「暫時」，固也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然而我以爲有許多事情，實在無分於戰時和平時的，譬如教育就是如此。教育之爲國家百年大計，在平時然，在戰時亦然，我們至多可以說教育事業在戰時當謀如何可以使有相當之適應，而決不能說教育一到了戰時就當和平時截然殊途。兒童救濟問題也是如此。兒童的救濟，既就是兒童的教養，則戰時猶應教養，平時亦何嘗不應

養育？且就救國的根本政策而論，就民族復興的前途而論，不但棄而無告的兒童要由國家切實教養，就是一般家庭的兒童也當統由國家通盤籌劃，予以切實的教養。不但城市的兒童要由國家切實教養，就是無量數的鄉村兒童也當由國家用大規模的方法，加速度的行程，予以切實的教養。在戰爭期間，為支持長期抗戰的力量計，兒童教養固然是切要的工作，就是在將來戰事終了以後，為保障最後勝利的水準和完成民族復興的大業計，兒童的教養還自然是永遠重要的工作。故所謂「戰時兒童救濟」者，祇可認為因戰事而發動這個偉大的兒童救濟運動，却萬以能認為這個運動可以隨戰事而終了。既非隨戰事而終了，則戰時兒童的救濟縱發動於戰時，而決非暫時的工作。

其次，戰時兒童救濟既應擴大起來看作全國兒童的教養問題，則實在就無異乎今後全國兒童的教養問題。我們熱望集合政府與人民的全力，注意到這個中國民族未來命運的重大而永久的工作。「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我們不但要使一般的兒童都有適當營養，尤應使他們都受嚴正的教訓。孟子說過，「天將降大任於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行拂亂其所為，所以動心忍性，曾益其所不能」，又說「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我們全國的兒童，目前正當大難臨頭，憂患之重無可言喻，自然應該由政府和社會上成年的人們，好好的盡心竭力來教養他們，使他們在苦心志勞筋骨的國難環境中成長起來，健全起來，我敢相信將來他們發揮偉大的威力時候，必是我中華民國真正獨立自由我中華民族真正强大興盛的時候。我們的領袖蔣總裁常常對國民說：「對國家盡忠，對民族盡孝」。我們在後方的民眾，如果盡心竭力於教養兒童的工作，尤其是有智識有能力的女同胞們盡力於這種工作，就是對國家盡了忠，對民族盡了孝！深望結合政府和民眾的力量，切實從事於這個盡忠盡孝的偉大的兒童教養運動！

轉瞬又到了「四四」兒童節；吾人於慶祝之餘，對於戰時的兒童，更引起了無限的關心。

自開戰以來，淪陷區內的兒童，不是成千累萬的慘遭暴敵的屠殺，就是大批的被擄赴敵國，去受奴化教育；幸而逃出來的，或因與父母失散而流離道途，或因父母無力養育而過着悲苦的生活。這是多麼使人痛心的事！又是國家民族的何等重大的問題！

對於這個問題，已引起來好多人的注意，提出來討論；並且有好多實行家起來倡辦戰時保育事業，如戰時兒童保育會，戰時兒童救濟會等相繼成立，營救流離悲苦的兒童。吾人對於這些愛國家愛民族諸公，虔誠表示感謝和欽敬之餘，且願關於戰時兒童保育事業貢獻些淺薄的意見，以資參考。並向全國同胞呼籲，乞求對於戰時兒童保育的關心和協助。

兒童保育，不能看作一種單純的慈善事業。在狹義方面說，保育我們自國的兒童，是作國民的義務，是對我們民族應盡的天職；如果更廣義的來講，保育兒童，是人類的天職。除非像倭寇那樣的殘暴的禽獸，現代的文明人類是沒有把天真可愛的兒童任意慘殺的。保育兒童之所以為我們天職的，其理由如下：

(一) 從生物學的道理來講，一切生物都具有兩種細胞，一種是體細胞。一種是生殖細胞。維持個體的生命，靠著體細胞；不過體細胞的壽命有限，所以生物的個體，活到相當年齡，一定要死去的。如果生物只具有體細胞，那麼他一定會斷種的。其所以不斷種的，是靠著他的生殖細胞，以延長其種族的生命。所以無論一個昆蟲或鳥獸，沒有不具有保護他的卵或愛護他的幼兒的本能的。倭寇屠殺我們的兒童，就是要斬斷我們種族的生命，其蓄意之毒狠，莫此爲甚！所以我們不能不盡力保衛我們的兒童。

(二)自國家的意義上說，國家的主體是人民，一個國家的健全與否，自然要看為國家成員的個個國民如何。兒童是國民的幼苗，是國家將來的主人；如果兒童們都受到良好的教養，健全的成長起來，個個都是建設新國家的中堅分子，我們理想的新國家自會建設成功的。所以我們為完成革命，盡心保育我們的兒童，我們每個人責無旁貸。

(三)就民族文化來說，人類的生活，可以說是文化生活，每個民族都有他們文化的最高理想。欲達到其最高的理想，人們繆不斷的努力從事於發現創造。但個人生命有限，其發現或創造事業，常是一生之力而不能成功的。此未成的事業，須要後世的人們承受起來繼續完成之，如此的世代累積，纔能達到文化的最高理想之域。現世代的兒童，便負有將來繼承我們現代未完成的事業的使命。所以我們必須保育兒童，使他們充分的成長發展以完成我們民族所理想的的文化事業。

總之，不論為民族生存，為國家建設或為文化發展，兒童均負有重大使命；在兒童方面，被保育，是他們的權利；我們保育兒童，是當為的天職！

更生(東北周刊一卷十一期)

三 救濟及教養難民兒童的宣傳

怎樣展開關於兒童保育的宣傳工作

(一)宣傳的理由

也許有人要說：「怎樣開辦兒童保育院，怎樣保育兒童，怎樣使這戰時兒童保育院普遍地設立，健

全地辦理下去，這些都是事業，只要實事求是地去理頭苦幹，用不着什麼宣傳的，更用不着什麼展開宣傳工作」。

不錯，每一個事業，要的是多做事少說話的人來幹。可是對於戰時兒童保育工作，我們不能這樣單純地來看，我們還是需要宣傳，需要用文字來宣傳，口頭來宣傳，甚至用各式各樣的方式來宣傳。要這樣着重於宣傳的理由有三：

(1) 敵人的兇狠暴行，在戰區中在被佔領區域裏，我們許多同胞，特別是婦女與孩子們，他們身受到的慘酷悽涼景況，在後方的同胞，到目前止，還沒有個個都能體味得到，因此他們對於許多救濟救護工作，都仍漠不關心，即使在熱心參加工作的人，也將它當作一種慈善事業，僅出之於個人的憐憫之心，不將它當作一樁國家的根本大事，不將它看作這是應盡的義務。因此我們爲了要說服這些同胞，我們要激動這些同胞，我們要有廣大地宣傳的必要，我們要使每個同胞，特別是女同胞，對這一個國家根本大事的兒童保育事業，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才算盡了宣傳的責任。

(2) 國際間對我們這次抗戰的同情，固然有過二萬萬人參加反侵略大會，英美法蘇等國，和殖民國家像印度緬甸，他們都在舉行援華並抵制日貨運動。可是國際間還是一致地批評我們，對於敵人對我們的暴行，還不够更多地向國際暴露，而敵人的反宣傳，倒是無孔不入的，尤其對於兒童的被殺戮，劫走，姦污以及因戰事而流離失所遭死亡的，我們的輿論界，過去都忽略了。沒有鄭重其事地報道，使國際間更廣大的同情我們、援助我們。在這兒童保育事業初創始的現在，到處需要大批款項，以便開展事業，使每個受難的兒童，都接到良好的保育。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需要多方面地向國際間宣傳。

(3) 兒童保育事業在中國，尚屬創舉，因此對於集體育兒的優點，也應廣泛地宣傳，使人人知道這決不是過去育嬰堂或孤兒院一樣的純粹慈善機關，尤其是更因爲對外的普遍宣傳，內部的辦理這事，

更會警惕，使這事業符合於對外所宣傳的一般。同時爲了集中人材來助成這一事業，更有廣大號召的必要。

以上是說明了要齊軍宣傳的理由，現在戰時兒童保育總會已成立，其他分會成立時，也不能忽略了這一重要工作——宣傳。爲要實現以上的三個理由，我們要做那些宣傳工作，也是值得使大家知道；不但舉辦分會的同胞，可用作參考，即每個任何私人，也可參考了它，來從旁做宣傳工作。

關於宣傳的方式，這裏分作國內宣傳及國際宣傳兩種工作，來加以說明。

(二) 關於國際宣傳

(1) 將日寇對我們婦孺的暴行，刻畫入微地描寫出來，寄給各國的報章雜誌，這一工作，我想我們有許多曾經留學外國的同胞，都可担负起這一責任來，而且對於這些材料，除非日寇的盟友法西斯的機關報章雜誌不願登載，不然都會樂於批露的。

(2) 將日寇的暴行，及我方英勇抵抗和後方積極地進行的各種善後設施——如兒童保育會的成立等情形，寫信給各國宗教團體慈善機關，或工會農會以及文化婦女等團體，甚至私人間友好的通訊，激起他們的同情心，讓他們能一唱百和地集體地來援助我們。這一工作，最近國民外交協會積極地在進行着，其他團體或個人也可共同來做，這種宣傳工作，我們只嫌其少不會嫌他太多的。

(3) 要各名人用各種語言廣播全世界，使各國在無線電筒旁聽到中國人的親口報道。

(4) 編印我國兒童遭難的小冊子或卡片，分送各國。

(5) 希望我們的編輯人和從事電影事業的同胞，製造幾部中國兒童無辜慘遭殺戮侮辱等巨片，送到各國去放映，這種宣傳，將比任何文字的或口頭的宣傳來得有效並有力。

(6) 派難童代表赴海外宣傳，這雖然不是一樁容易做的工作，可是他是最能動人最有意義的，上

海孩子劇團的到處受到地方的歡迎招待，也是個實例。

這裏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我們做國外宣傳時，萬不能忽略了我們在海外的僑胞。

(二) 關於國內宣傳

(一) 我們要特別要求我們的新聞界，對於敵人施於我們孩子及婦女們身上的迫害不應僅用「姑撫懷遺殺戮」等籲統形容詞來形容一下，就算了事，更應該具體一點報道出來，而對於難童的消息，更希望有具體的採訪和批評，使得能人人關心這些事。

(2) 我國的文盲太多了，即使不是文盲，我們有許多婦女同胞，她們很少看報或雜誌的習慣，那末文字宣傳和她們很少有緣見面，因此我們要組織多數的宣傳隊，用口頭的宣傳，去動員她們。尤其組織孩子宣傳隊，用他們天真伶俐的小口，說出小朋友的遭難故事，說出要求婆婆奶奶姊姊的幫助，這比任何宣傳隊，將更能打動人的心弦，特別是婦女們。這種兒童宣傳隊，不但可參加每個集會場所，且可深入每個家庭。

(3) 後方一般中上人家的家庭，有些仍舊嬌生慣養地生活着，對這些人家，我們要組織我們的宣傳隊去說服她們，希望她們秉「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古訓，省出些錢來，幫助兒童保育院，尤其希望這些人家的兒童，每天將糖果及其他花費的錢儲蓄起來，捐往兒童保育會、兒童保育院或難童教養院，並定期招待這些家庭的闊太太闊少爺們來參觀，使他們知道另一種人的生活，激動他們的同情心，讓他們改去嬌奢的生活，省出錢來幫助兒童保育工作。

(4) 中國一般的家庭，都不知道科學的育兒方法，因此雖然生的很多，但天死的常居其半，在這時候，在我們的大批兒童被敵人的飛機大砲狂轟，大批死亡的現在，在戰區在被佔領區域大批被劫去大批流亡不知所往的現在，我們每個後方尚得安全生活的兒童，要一個當十個用，我們要用極經濟極

科學的方法，來保育我們的每個家庭的兒童，因此製定戰時家庭育兒的方案，向每個家庭去勸導去調查去指導，也是宣傳工作中的重要工作之一。尤其將獨處了孤零的家庭生活的婦女及孩子們，由宣傳隊的關係，將他們之間經常有聯繫，或聚會，能過有規則的集體生活，讓他們減少自私自利的觀念，養成愛好集體的觀念，激發他們的同情心，也是改造國家苗幼的好辦法之一。

(5) 帶地在這裏要提及的是：目前兒童的精神糧食缺乏，有的也太惡劣了。我們常看見許多小弟妹們不啻他家裏有錢的，或家庭生活清苦的，他們都歡喜看街坊流行着的連環圖畫。這些連環圖畫，做了我們的孩子們的絕好朋友，而這些朋友——連環圖畫，告訴一般孩子們的是怎樣上峨嵋山修仙學道，怎樣煉丹上天，以及孫悟空七十二變，最好的也僅是白袍小將薛仁貴征東之類。它們教我們的兒童憧憬勝景駕雲，過去報紙上常載着孩子因要去峨嵋山而失蹤的消息，這雖不能完全怪這連環圖畫，但目前流行在街坊間的連環圖畫，至少起着絕大的作用，此外孩子們的讀物，也和連環圖畫同一內容的很多，加上目前許多外來的童話，也大多數是年紀過老的東西。這些已經過了時的發燒東西，給二十世紀的中國兒子們吃，無疑的也要害及我們孩子們的身體的。真正能够表現時代的需要，尤其能有抗戰教育意義的兒童讀物實在太少了。不但給兒童的讀物太少了，就是讓保姆讀的東西也太少了。記得有一次碰着現在幹着難童教育工作的馮雲仙女士，她手裏正捧着幾個新買來的書回家去，她說「現在帶着幾個團員——按即漢口慰勞分會的戰時服務團，在幹教育難童的工作。可是可給我做教材的書太少了。讓這些團員們空頭空腦地怎樣去教呢？」是的，好的兒童讀物，實在太少了。這迫切的工作，不但兒童保育會應該立刻負起這任務來，也是我們許多文化人應該竭力注意的問題。抗戰以來千篇一律的刊物小冊子，出得似乎太多了，何不轉移目光去向短缺的一方注意呢？

四 實施救濟及教養難童的原則與要點

(一) 搶救被難兒童

「八、一二三」事變發動的起頭，我們早就想到全面抗戰的過程中，我們民族的幼苗——兒童，一定會受到極大的犧牲。所以當時起草了一個辦理「戰區兒童教養團」的辦法，想把戰區小學教員、醫生、看護……等等組織起來，帶着戰區兒童向後方移動，一面避難，一面教養，以免多所損失。

果然，抗戰推廣到了全面，在戰區及逃難時犧牲的兒童，真是「日有所聞」「不可勝數」。據經過八九百里步行從戰區逃出的好幾位朋友說，他們出外時，來不及攜帶孩子，只得把孩子丟在本鄉了；一路上幾萬的難民，多數是沒有帶孩子的，可見他們也是把孩子丟了。至於某某在路上丟了孩子，某某在輪船上把孩子拋在江心，某某在路上看見被丟在路旁的小孩，……這些消息，隨地可以聽到。報紙上記載過的，敵人把我們戰區的孩子，大的整批殺死，小的一批一批地運到日本、朝鮮、台灣等地去受奴化教育，我們常常看到。去年十一月，上海租界收到的死屍六千多具，據西報記載大半是凍死餓死的被難兒童。我們當然沒有統計，但是把這些事實連貫起來，再閉上眼睛想一想東西戰場以及一路上被難兒童的情形，會不會起「傷心慘目，有如是耶」的感想呢？

好了，戰時兒童保育會，戰時兒童救濟協會，戰區兒童教養團，在武漢方面先後成立起來了。這是值得慶幸的。可是戰區一天一天地擴張，廣大的兒童羣，還需要搶救。而且為國犧牲死亡烈士的遺孤，及正在前方努力殺敵戰士的子女均有待安頓，以使死者瞑目，生者安心。現在我不揣謬陋，提出「搶救

「被難兒童」的幾個字來，做今年兒童節的緊急口號！希望全國同胞熱烈地呼叫起來，促成救濟戰時兒童的實際行動。

至於救濟被難兒童的實際方法，我希望：

一、有統一的主持機關 現有的各種救濟被難兒童團體，雖有增加，但各做各的，恐不能收到極大的效果。所以必須有一個統一的主持機關，統籌全局，庶可增加力量，不至於枝枝節節，只顧到局部的兒童，而忽略了兒童大眾；辦理起來也可以「事半功倍」，不至於用力多而成功少。

二、有迅速有效的行動 無庸諱言的，近年來我國各種新的運動，雖屬少數人的提倡，總有許多人隨聲附和，起先做得「像煞有介事」；後來往往徒存形式，甚而至於一闖而起，一闖而散，毫無結果。這一件事，如果不迅速進行，自然也會虎頭蛇尾的。有效的進行，應當是：

甲、廣籌經費 拿失陷省區的義務教育經費的大部分做基礎，再由所在地省政府籌款補助；並且向國內金融界、慈善機關、慈善家，國外同情我國的機關、個人，分別呼籲、勸募。

乙、設隊搶救 請由軍隊協助紅十字會、戰地服務團、賑務委員會以及各慈善機關，在戰地組織兒童救護隊，盡量收容戰區兒童，用妥善迅捷的方法，向後方運送，交由主持的總機關，分發教養。

丙、登記收容 凡戰區、接近戰區、以及戰區逃出的兒童，無保護人的，一律予以收容；有保護人無力教養，願送來教養的，也可舉行登記，酌量予以收容。能出錢而無教養處所，也可另行登記，納費代為教養。當地災童貧兒，自然也可以酌量予以收容。

丁、設所教養 在陝、甘、川、黔、滇、桂各省交通便利的地方，各設戰時兒童教養所，把收容的兒童分別予以教養。所數不妨多，以分散在鄉下為原則；設備不妨簡陋，以租借敷用為原則；並且要注重容易遷徙流動，以便萬一在必要時再向別的地方遷移。

四、有良好的教養方法 教養方法：對於年幼的，當然要注重保育，對於年長的，就應當注意訓練陶冶。身體的壯健，習慣的良好是第一要義；職業陶冶，生產訓練，那也一定要格外注意。至於知識的灌輸，名詞條文等的記憶，倒不是頂重要的；能用種種方法，養成兒童的正確的推理思考，技巧的工作活動，那才終身「取之不竭，用之不盡」呢。最要緊的，我們對於兒童的教養，要根據客觀的科學方法，從實驗中求改進；不能單憑個人一時的理想，尤不可盲目亂做。

戰事結束後，有些兒童可以送還家庭；有些兒童無家可歸，還得繼續教養。使他們升學的升學，就業的就業，以為國家良好公民或有用人才；這些，在辦理的時間，就得及早籌劃。我們常常聽到人家有「兒童公育」這麼一回事，搶救被難兒童加以教養，這正是兒童公育的試辦，兒童公育，有許多好處，不是也很值得試辦的嗎？

吳研因（教育通訊第二期）

（二）戰時兒童教養原則的討論

一 解決兒童教養問題的困難

兒童教養這一問題，在平時已經成為一個民族裏最重而急待解決的問題。許多教育家，社會學家，以至每個家庭的父母，都在竭力想法解決而終於得不到具體的辦法。其中的困難：第一、因為兒童是家庭的一個最微細的單位，對於這單位本身尋求改善的途徑，必須先解決家庭以至社會的不合理的障礙。第二、因為兒童對於人類，無異於菜樹上的嫩芽，必須有良好的環境，方能滋長向榮以遂行其開花結果的使命；否則，便將中途枯槁。第三、現時兒童心理學兒童生理學，尚未發揮其極大的效能，因而

對於兒童教養的研究，尙停滯在嘗試的階段上。以上四點，為一般兒童教養問題不能得到充分研究和相當解決的原因。至於在中國，至少還具有下述的困難：（一）在傳統的習慣上，兒童從未在社會組織上取得地位，因而兒童的存在，純係採取放任主義，大多任其自生自滅，不加注意。因此，兒童問題便決定地被忽略被輕視了。（二）因為兒童係不能離開家庭而生活的分子，往往被歸納為家庭問題的一部份。故對於兒童智力的訓練和健康的處理，認為系屬於家庭主婦的日常工作之一，而對於兒童教育的施行，亦認為系屬於小學教育的範圍之內。（三）中國社會為農村社會，一般人民智識及財力均極微弱，因此，完善的家庭教育制度既無法樹立，而損害兒童發育機能的過量的田間勞動則逐漸加深與普遍。從而無數的天眞兒童的生命，不知不覺地浪費於悲慘的環境中。迄於今日，此種現象仍然繼續存在。

如上所述，兒童問題，在中國原屬極端嚴重，而在對日抗戰的今日，更屬迫切需要解決。因為今日的兒童，即他日國家的成員。我們要求他日有健全的國民，必須先合理地處理今日的兒童教養。尤其在這抗戰的大時代裏，歷史的背境已成為教養兒童最嚴肅最偉大的教材。此種教材，已深刻地顯示給兒童以一種民族意識的培養。如能於此時切實規畫並使之縝密施行，則對於動員抗戰一事，即至延長二十年之久，亦不致於有若何困難。本文的主旨，僅就目前抗戰期內，筆者個人對於兒童教養的意見，予以概括的陳述而已。

二 戰時的兒童教養原則

談到兒童問題，自然不能離開教與養兩個基本範疇。在平時，教育的方法大多是靜的注入，而在戰時，則應該是動的刺激。在平時，教養的目的大多是養成健全的國民，而在戰時，則應該是養成民族的戰士。在平時，教養的方式大多是自由的，個別的，偏重於藝術意味的音樂或經濟意味的勞作，而在戰時，則應該是武裝的，集體的，偏重於政治意味如民族意識的說明和偏重於軍事意味如兵戰遊戲的練習。

等具有時代意義的演練。總之，一切的一切，要把握着目前客觀的事實，應用教育技術的剖解，整理與編配，便成為民族解放戰爭期中教養兒童的極則，然後方能期望造就新式的健全的國民和不屈的戰士。我們讀歷史到斯巴達的「三百勇士」故事的時候，應該細味被認為殘酷的斯巴達兒童教養的方法，確實具有不能為外人道的苦心支撑住這使人驚駭的兒童教養制度的發展。即以我們的敵人而論，單就兒童教養一事，亦是採用我們中國的一切作為教材，以啓發並加強兒童的印象。例如，他們在幼稚園裏，當分發茶食的時候，如係餅乾，則說明製造餅乾的原料為小麥及具有此豐富原料的中國，而結論則為要吃良好好的餅乾，應佔有中國的土地。如係菓品，則說明菓品的產地為中國某省某縣，而結論則為要吃鮮甜的水菓，應佔有中國的土地。幼稚園的教材如此，即由小學以至中學大學的教材，亦仍然一貫地應用着的，以致造成現在全國瘋狗似的男女老幼均做着征服中國的迷夢，企圖契合數十年前的兒童時期保姆教師們所給予的指示和鼓勵。我們應該記着，這些都是鐵的事實，在我們現在討論兒童教養的時候，應該不要忽略了這些經驗！否則，一切都是盲目的衝動，用不着較量的。

以上的意見，似乎偏重於教的部分而輕忽了養的部分。其實，兒童時期的教和養是不能嚴格分立的。用那一種方法教兒童，即是以同樣的方法養兒童。施教的目的在於智力的訓練，而撫養的目的在於怎樣使之能够接受智力的訓練。換言之，在於具有足以接受智力訓練的健康的基礎而已。施教的原則與方針，可由政府決定並嚴格執行，而撫養的內容則為體魄健康和足以使體魄健康的衛生原則。至於營養的講求和疾病的治療，亦都包括在衛生範圍之內，用不着詳細推論的。

三 拯救戰區及戰區附近的兒童

對於教養兒童的原則，約略說明如上。現在所應注意的，我們正處在受敵人蠻性侵略的時候！沒有所謂前線，敵人所蹂躪的地方便是前線；沒有所謂後方，敵人還未蹂躪或者沒有蹂躪的地方便是後方。

在前線，敵人時時劫掠在替我們製造難民，難民時有收容所可容。但我們應該知道在難民隊伍內，還包括有許多虐待教養的兒童。這是第一點。在這全面抗戰的時候，所謂後方，時時有變成前線的可能。我們應該儘先設法把各地的兒童，按照地方自治組織的區域，分別遷移到安全地帶施行教養，這裏包含有以下的意義：（一）減輕壯丁的內顧之憂，安心殺敵。（二）減輕難民的負擔，便於遷移。（三）因而得有多數的婦女予以相當的訓練並予以工作的分配。（四）避免敵人的凶殘，減少兒童的死亡量。這是第二點。至於西南西北各省，在最近期內，對於兒童的教養辦法，更應迅速規定。這是第三點。總上三點，情形雖各不同，而在抗戰立場上，應不分緩急先後，加緊進行。我們應知道，今日的兒童，即十年二十年後的壯丁，壯丁此後對於國家所負的責任，實攸任何個人爲艱鉅。我們要以必死的決心堅持與蠻性敵人的日本清算歷史上的血帳，同時即應對於教養兒童問題，迅速地予以解決並施行。歷史是延續的，民族的生命亦必須是延續的。必有延續的民族生命方能寫成光榮的民族歷史。在這一點意義上，我們應該深深地了解兒童教養問題的不可漠視。

呂曉道（婦女文化三四期合刊）

（三）兒童教養之基本問題

未來父母之訓練

兒童的地位，近來確實是漸在提高。一般講到兒童問題的人，都承認一個兒童在各方面均有他的特質，值得詳細研究，不能只把他看成一個縮小的（或是還未放大的）成人。應付兒童的人也漸漸有人明白拿對付成人的辦法和態度去對付兒童，並不是一定好，也不一定能得結果。關於兒童各方面的研究，及促進兒童福利的機關，都已有不少貢獻，能使下一代兒童的幸福超過上一代的程度。

但是研究兒童所得的知識還只有很少數的成人能得着。專門的材料對普通人既難引起興趣，更難發生影響。促進兒童福利的機關也只能顧到少數的兒童。國內大多數的兒童還是和五十年前一樣。少數有改革的也多限於皮毛很難澈底。所以講到兒童教養的基本問題，還要注意那些實際負教養責任的人。因為科學研究只管精深。如果影響範圍過小，還是無切實的價值。

負教養責任最多的人，從前是父母，現在依然還是父母。雖然現在少數能入學校的兒童有教師負一部份責任，但是最多最大的責任還是在父母身上。那些不能入學的，更不必說。如果大多數的父母都知道怎樣教養兒童，而且能實行去作，問題便易解決。但是為甚麼大多數的父母不知道怎樣教養兒童，和不能實行呢？原因可分為下列幾點：

甲 有些父母認為教養子女是天生的本領，不能學習也不必去學習。照着本人意見的辦法都是好辦法。結果不好便是命該如此，不能勉強。

乙 有些父母認為他所見得的辦法或他聽到的理論就是最好。有的是家傳老辦法，有的是親戚朋友中得來。

丙 有些是感覺到有許多問題，但為環境所限，沒有詢問的機會。例如家長嚴厲，或缺乏閱讀能力及其友朋來往等情形。

丁 有些是雖有教育機會，但未提到這一方面問題。到了實際作父母時那機會又不能再得了。

戊 有些是明知道應該怎麼辦，但不能實行，也不負責指導監察，一切委之傭人。

己 有些問題是至今還未研究出可靠結果，在知識上都不能有切實指導。

以上各項原因除（己）條係研究方面問題（戊）條係意志的問題以外，都是很切實的問題。我們可

以歸納成下列兩個題目：

一、如何使作父母者感覺教養兒童訓練之需要

二、如何使作父母者有受該項指導的機會

兩個題目都是實施教育的問題。但訓練一班現在的父母雖然能使他們在某方面多得益處，但因召集困難及舊習慣之難於破除，多難顯成效。故本文着重在未來父母之訓練。所謂未來父母即是現時在校或不在校的青年國民。

青年人雖是脫離兒童時代不久，但不久也就要負起作父母的責任來。因為青年人受教育機會較多，故訓練應趁此時下手。負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責任者，應使一般青年明瞭，無論各人將來所從事係何項職業，每人都負了作父母的責任（除了少數例外，而也並不能預先決定）。既有這個責任便應及早承認及作準備。同時也應矯正一個誤解，說教養子女是母親的事，預備作父親的可以不管。雖然在目前社會組織之下，父親責任或較少，但並不是較輕，而且即令無須直接執行，總也應該多少明白一些，才不致從中阻撓（有意或無意）。故本人極力主張在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之中，設法使青年人對將來的家庭生活與職業生活發生同等興趣，使每一個人想在作大工程師，大政治家，大富翁等之外，還同時想作一個好的父親或母親。

作好父母的基本條件，在於個人的身體及性情。所以如此說，並不是認為身體性情可以整個遺傳給子女，而是認為健全身體和良好性情是從事教養兒童工作的基礎。教養兒童的工作，說起來容易，其實麻煩艱鉅也不亞於其他工作。如果身體及性情方面無準備，就常發生想作作不到或作不好的事實。選擇配偶時，多數青年人是能將身體及性情認為重要，但如果再能顧到在作父母時的重要，或許更易使他們在這方面審慎，而不致為不重要的特點所誤。

知識上的需要，當然也要使他們覺得。想種花養鷄的人多去買一本指南，想教養子女的人却什麼不

管。這種重物輕人的觀點應該根本推翻。現時關於教養兒童的知識並不下於養鴨種花的材料。當然一面要請專門家多寫通俗易懂的書，多講清楚明白的話。使科學的結果，可供每個父母利用。但一面也要鼓勵青年人去利用這項材料。材料的內容可包括兒童身心發育，嬰兒衛生，兒童心理，精神衛生，性教育各方面的事實。材料的組織應以切實問題為根據，切忌空泛的理論。在學校可有課內課外的演講，學校外也可有演講及各種刊物及其他文字方式。

處。

嚴格說來，這些都是國民常識的一部份，應該歸入普及教育及社會教育之中，以期能達到最多數的青年。所以在美國，有這種訓練的多是中學校，而不是大學。我國中學目前男女分校者多，這種工作更容易着手。社會教育方面當然較為困難，但是即令所能收效者只限於能入學校的一部青年，仍是有莫大益處。

近來研究兒童心理及精神病學者，多承認兒童初期經驗之重要。而影響兒童早年經驗之最大因素即在父母，有時只需父母之中有一人態度不當（並非有意），即能使兒童終身受害。例如過度之恐嚇，過度之溺愛，無理的輕視，無理的偏心，皆能使兒童心理上有不健全之發育。身體方面如睡眠飲食清潔等習慣之重要，都甚明顯，不必多述。範統一點，甚至可說作父母的一舉一動都可在子女身心上發生影響。訓練青年人的目標，即在使他們將來作父母時的一切行為均足以輔助兒童各方面健全之發育。

有些作父母的人，在已有兒童之後（或快有兒童之時）很能自己努力在這方面探求一切知識，而且彼此很能合作，教養一些有希望的國民。但有這種慾望的人究竟不多，同時能得相當機會獲得材料的更少，能有機會實行的更少。我們所主張的便是從普及教育及社會教育中間，使每個青年都有慾望想知道這方面的知識，同時又有適當的機會讓他們知道這一切，還要讓他們願意作他們各人未來的配偶去實行一切。如果在立法院方面可以疏通的話，這方面的知識，應該和身體檢查一樣，列為發給結婚證書的必備

體育。

現在的兒童，即是明日的青年；明日的青年，又即是後日兒童的父母。對着現在跳繩的小孩，講他們將來該怎樣教孩子，彷彿是想得過遠。但是一個人的生命過程雖緩，但我們教育的進步還不見得趕得上。如果我們現在及時努力，在訓練未來父母的工作上進行，或許到了那跳繩的小孩子作父母的時候，多數父母都有了適當的準備，不再像現在的瞎撞，亦未可知。

（四）怎樣培植我們民族未來的生力軍——流難兒童

胡 級（教育通訊第二期）

從日寇鐵蹄下逃脫出來一羣一羣的砲火餘生，在他們極度困苦的流難生活中，對於日寇給予他們的「殘暴」與「兇狠」，在他們的心目中，是永遠的爆發着憤恨的火焰，尤其是兒童。從危難中逃出來後，失掉了家庭的保護，失掉了父母的慈愛，生活發生困難，在繁榮的街頭，鳩形鵠面，衣履襤襤，伸着一雙黑手向你乞錢的時候，假如你問他——「你為什麼弄成這樣的呢？」他一定會紅着眼圈，向你很憤恨的說，「是被日本強盜踐踏得這樣的」，你聽着他這種悲憤痛恨的口氣，你當體會到這口氣中，是含蘊着無限沉痛為國為家復仇的未來的民族力量，假如現在對他們加以適當的教養的話。

兒童是國家將來的主人，是民族將來的生力軍，就國家的現狀看來，就民族的前途打算，誰都覺得應該從速對這些流難兒童加以妥善的收容，和適當的教養，你相信他們將來不會抓開日寇的心肝，來痛飲日寇的鮮血嗎！語曰，「一世怨恨，百世冤仇」，日本歷次給予我們慘痛的血債，在我們現在討償不了的時候，還須要我們的子孫來向他討償，流難兒童更是將來向日寇清算此種血債的生力軍，我們豈任他就這樣流難流難的在街頭向人乞討嗎？

勾踐之復吳仇，「十年生聚，十年教訓」，現在正是我們生聚教訓，以備對日寇長期抗戰的時候了！我們對這些流離的兒童，應該如何的愛護，如何的培植呢？

報載日寇在戰區內，將兒童以汽車運走，預備施以奴化教育，作為將來反抗祖國的漢奸。這是一件多麼可怕的消息，我們看了這消息後，應該更積極的：

一、從速將戰區內的兒童，設法運送後方安全地點，使這些新生的民族力量，將來不至為日寇利用。

二、各地應切實調查當地流離兒童之確數，分別年齡，加以適當之安置。

三、各地應籌設難童教養院，按難童年齡之大小，加以適當之教育。

將以上三點辦到後，對於難童教訓問題，我覺得在目前國難嚴重、民族垂危的時候，對難童教育，必須堅強其鐵一般的意志，釘下民族國家前途新生的根基，使每個難童，將來均能依據此種根基，為民族國家發揮其雄偉的力量，這種根基是什麼？

一、確定兒童之信仰 信仰為作事之依據，信仰不堅，其行動必難一定，兒童心地純潔，易受外來的薰陶，在其受到兇暴的摧殘後，使其明瞭民族國家的復興，必須信仰三民主義，信仰為國家民族復興而努力的本黨領袖，堅定其信仰之意志，則其將來必能依據此種信仰，而為國家民族之前途爭取光輝。

二、鍛鍊兒童之體魄 有健全的身體，方能作健強的事業，兒童為將來爭取民族強盛的戰鬥者，尤其是流難兒童，從戰區中逃出後，忍飢受寒，身體多不健強，故於收容以外，應注意其身體之鍛鍊，一洗病夫之恥，而成為將來民族强悍光榮的戰士。

三、訓養兒童為民族復仇的意志 五十年之積恨，百萬里之河山，中華民族的血肉，豈是任人長久宰割的嗎？我們要復仇，我們要爭取血的勝利，我們現當其任者，固然是一批一批踏着日寇的砲火，為

民族國家的光榮而犧牲了！繼着這種光榮，而去搶奪日寇的頭顱和鮮血，來洗刷我民族國家幾十年來之噴恨和恥辱的，還有賴於這些兒童，尤其是這些流難的兒童，他們的父母伯叔兄嫂姊妹，均被日寇殺死了，他們對日寇，不僅要報復國家之怨恨，尤要報復家庭的深仇，故對這些流難兒童的教育，應增強民族意識，加緊其為民族國家復仇之志願，則日寇的污血，永遠的永遠的會認識中華民族的利害。

兒童是我們民族的生力軍，我們要培植兒童，要培植流難的兒童，將來為民族國家均能執掌為自由而抗戰的紅旗，一齊殺到東京。

任培道（兒童救濟協會成立特刊）

五 救濟與教養難民兒童的具體辦法

（一）抗戰期中的難童教育

蘆溝橋事變開始發生的時候，大家注意在抗戰意識的培養。上海抗戰成績的表現，大家着眼到民眾壯丁的訓練。江、浙、京、皖、晉、魯各地的淪陷，敵人殘酷屠殺的宣傳，大家覺悟到現在的抗戰是不够的，我們民族的幼苗——兒童，才是將來抗戰的中堅分子，國家建設的基本隊伍，因此「難童教育」的新名詞、新計畫、新設施，應着時勢需要，像雨後春筍的產生出來，遍地齡齡，擗鬚頭角，這是抗戰以來教育上的一大進步。

國家成立的要素，是土地、人民、主權；但是土地失却，須賴人民去收回；主權創奪，須賴人民去伸張。歐戰以後的德意志，現在要求恢復舊殖民地撕破凡爾賽和約，就是有他們的人民，含恥忍辱，繼

餓奮鬥的結果。他們現在的人民，就是當時的難童，敵人鑑於我們長期抗戰的方針，就在失陷的區域，用殺戮壯丁、奴化兒童的毒計，來消滅我們抗戰的力量。聽說魯南前線的偽軍中，就難有「二二八」被擄去的兒童，移到台灣、朝鮮，加以訓練，再驅逐他們來參加作戰，實現「以華制華」的傳統政策，從這點看來，「難童教育」為抗戰中勝敗的一個重要關鍵。

近來政府及各機關、慈善團體、地方熱心人士，對於難民的救濟，不遺餘力，廣設收容所為暫時的救濟，計畫移民、舉殖、築路、開河、服役等等，為長期的救濟。成年的難民，隨時隨地，可為個人的生活、民族的生存上作貢獻，只有難童還得仰賴政府社會的培植，才得於抗戰上有補助。所以「難童教育」，和普通的「嬰兒教育」、「幼稚教育」、「小學教育」任負不同，使命重大，情形複雜。怎樣可收相當的成效，是教育上迫切研究的問題。

一、「難童教育」的宗旨

難童在抗戰中的關係，已如上述，所以「難童教育」的宗旨，最低限度是雙關的：

一、解除目前被難生活中，身心上所受的一切痛苦，如驚恐、悲哀、飢寒、疾病等。

二、培植將來抗戰上的知識技能，如民族觀念、愛國思想、生產技術等。

前者重於保育，後者重於訓教，保育和訓教，須同時並進，以養成抗戰建國的健全公民。

如果專重保育，是單純的救濟，於抗戰上增加的力量很少；如果專重訓教，是理想的教育，於事實上不易做到。因為「難童教育」的對象是包括：

一、抗戰將士的兒童。

二、抗戰陣亡將士和被難公務員、工役的遺族。

三、避難人民遺棄兒童。

四、戰區內剩留兒童。

以上的兒童，都是家庭經濟比較困難，原有生活比較艱苦的為多；要不然他們早跟着父母親戚，遷到後方安全地帶去了。所以「難童教育」的宗旨，目標太低，未免埋沒了內中英俊的兒童；目標太高，未免使負責教育的人失望，怎樣可以適當，理想和事實，不得不互相兼顧。

有的看難童為我國未來的主人翁，是對難童的理想希望，認為個個是兒優秀童，忘掉尚有大部分的兒童，被遺傳環境的影響，教育上除能設法補救與矯正外，將來成就，平凡的多，超越的少。有的看難童為不易教養的流浪者，是對難童的估價推測，認為個個是頑劣兒童。未察尚有小部分的兒童也有天賦聰穎，意志堅強的，教育上可以啟發誘導，成為有用的人才。所以「難童教育」的宗旨，既不可以特殊概括全體，又不可以多數妨害少數，寓事實於理想，以理想導事實，才可以收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難童教育」的設施

「難童教育」是難童在先，教育在後，發現了成千成萬的難童，才感覺到有盡力教育的重要。所以教育好比西江之水，難童有似涸轍之魚，倘等「難童教育」設施就緒，正如汲西江之水，來救涸轍之魚，被教者少，枯死者多。所以「難童教育」的設施，應分治標治本兩種：

(一) 治標——先事故濟 由軍隊協助紅十會、戰地服務團、難童救濟各團體，從速在鄰近戰區各縣市鄉，廣設收容所，使各收容所，聯絡成網，隨時向後方安全地帶移送，後方收容所，即施以衛生工作、洗澡、換衣、剃頭、種痘、檢查身體、登記經歷、由醫生看護負主要責任，服務人員協助辦理。武漢為後方收容移送的中心區，最少須設三種性質的臨時保育所：

一、嬰兒保育所 收六歲以下難童，注重保育。

二、幼童保育所 收十二歲以下難童，注重活動。

多。

以上三種性質的臨時保育所，以分設為宜，因為設備、師資、訓教都不同，分設收效大，合設問題多。

(二) 治本——進事教練 分難童教養，和師資訓練兩項：

一、難童教養 在粵、桂、贛、湘、鄂、川、黔、滇各省交通便利地方，多設難童教養院，教養院的性質數量，各省各地方，因地制宜，不必相同，分別注重「保育教育」、「勞作教育」、「工藝教育」、「農藝教育」等，把武漢臨時保育所和其他收容所的難童，就性質相近，逐漸移到各省各地方的教養院。中央設統一主持機關，和各地各團體所辦的難童教育事業，通聯聯絡支配，組織要簡單集中，人事要緊湊適合，教養院儘管盡量推廣，不論社會各團體或政府各機關，可以並駕齊驅，兼程共進。但行政須由中央統一主持機關規定調整，以免創業時到處風靡，推動時消聲匿影的流弊。我們早聽得熱烈的宣傳，但實際工作，開始的尙少，同時各地衛生方面，教育方面，失業人員，又正苦閒悶，無相當工作。難童教養，是自助助人的事業，一個人教養三四人，三四人教養數十人，都可辦理，方法可以不同，方針却不能超出或違背中央抗戰計畫的範圍。

二、師資訓練 「難童教育」包括一切生活在內，和普通的教育不同，「遺族教育」、「慈幼教育」、「孤兒教育」，雖也包括生活問題，但是受教者的性質單純，教養方法，已有許多困難。現在難童情形複雜，非富有慈愛心、具忍耐性、能勞苦、肯犧牲、負責任、善應付、內精明，外幹練、有學力經驗的優良教師，不易勝任。所以「難童教育」的師資，不是說肯盡義務，就可吸收的。如果各地方都辦「難童教育」，優良師資必感缺乏，失業人員多競求進，這於前途的推動，反增妨障。教師人才，略加訓練，即可任用，職務人才，實屬難得。所以應該趕快由中央辦理「難童教育」師資訓練班，先就戰區退出的優良

看護、保姆、及幼稚園小學教師，支配工作，分上下半日，上午工作者，下午受訓，下午工作者，上午受訓，提出問題，加以研究討論，以一個月為期。次就失業中材教師及師範畢業生，全日訓練一個月，授以難童教學法、管理法、保育法、衛生法等，再實習一個月，成績優良者，分派到各省各地方教養院服務，中次者就地分派，隨時調回補充訓練。

三 「難童教育」的課程和訓練

難童和普通的兒童，本來沒有兩樣，因為他們過去所受的刺激，和將來所負的使命，與普通兒童不同，所以他們的生活習慣，思想行為須另行陶鑄。他們的新生活、新習慣、新思想、新行為的陶鑄，就仗着課程和訓育的關係，除掉嬰兒須注重健康生活的保育外，幼兒、長兒，更應注意心理的改變、習慣的矯正、自我認識、助人行為和愛護國家、發揚民族的精神訓練。關於勞作生產的技能，須隨難童的程度、需要、和環境的可能，盡量實施。課程不必重知識的灌輸，宜尚陶冶健全公民的教材，利用他們從苦中得來的經驗，啟發他們為民族爭榮的意願，建樹他們自強不息的獨立精神。本國史地、鄉土物誌，固當注重，就是敵人的社會經濟政治事情，也須編成故事，隨時宣講，使難童明瞭抗戰的過程，列強的趨勢，敵人的實力，和我們奮鬥進取的途徑。減少教室的上課，增加團體的生活，和自衣自食的分工勞作。從前小學課程的教材，都應加以檢討，合則採用，不合則捨棄補充。這項工作，希望各收容所、或保育所、教養院，供給實際的問題，教育界發揮具體的意見，中央規定適當的方案章則，共同研究，來釐訂課程綱要和訓育標準。

四 「難童教育」研究的問題

「難童教育」，既是應戰時的趨勢和需要產生的，可以說是非常時期的教育，非常時期的教育，就得想法用錢少，培人多；用力少，成效大；受教時間短，應用時間長的捷徑方法才好。現在有幾個問題要

研究的：

一、難童的生活標準，究以何種限度為適當？

難童生活，包括衣食住各方面，有的收容所，借用教堂、戲院、洋房，有的祠堂、廟宇，有的臨時席棚；有的施粥吃麵，有的餅乾糖菓；有的衣衫褴褛，蚤蟲滿身，有的絨衫皮鞋，煥然一新。同是難童，生活情形有天壤之別，最顯著的，癩痢頭、水眼睛、疥癬病的兒童，換上時裝衣履，矛盾的現象，反引起了無限的傷心。如果他半日本是貧苦兒童，給以這樣的生活，是否會減少他耐苦的精神；有的家庭，原來尚屬小康，收在廟宇、祠堂、席棚中、吃粥麵，給以刻苦的鍛鍊，本是很好的機會，但他們身體的抵抗力，向來薄弱，難免疾病；所以難童的生活，應否加以調整？他們的生活標準，究以何種限度為適當？

二、難童的疾病，怎樣可以從速消除？

難童普通的疾病，是癩痢頭、砂眼、疥癬、梅毒，幾百人在一處，要隔離無餘屋，不隔離更傳染。矯治一種病，就須多少人工，多少時間，多少藥品。現在同時矯治各種病，衛生工作人員應怎樣來總動員，為難童減痛苦！其他牙齒、耳、鼻等的病症，可以稍緩顧及。癩痢頭，砂眼，疥癬、梅毒，真比敵人的槍砲還厲害，這幾種疾病不能消除，一般難童希望他們做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固談不到，就是公民也不能健全。所以難童的疾病，怎樣可以從速消除，真是一大問題。

三、難童的惡習，怎樣可以完全改正？

一般難童，流浪者多，平時生活，猶如野馬山猿，不受拘束。隨地大小便、打架、罵人、搶物、偷竊、吐痰等等，驟時間會使教師顧東失西，無法應付。因為頑劣的兒童，大都富破壞的領袖性，具組織的壓勢力，結隊搗亂，多數兒童，反得受他指揮，什麼紀律化、秩序化、清潔化，整齊化，……他們是

不易瞭解的。教師應該怎樣循循善誘，耐煩任勞，去設法改正他們的惡習，講理是聽不進的，責打是非教育的，教師用什麼方法，才算措施適當呢？

「難童教育」方在萌芽，中央和地方各機關團體，如何分工合作；慈善家和教育界，如何研究改進；上下一致的努力推動，切實施行，在抗戰期中，培養新的生力軍，為民族復興作準備，為繼續文化種苗，這才是我們偉大的貢獻。

(二) 戰時兒童之救濟與教養

抗戰以來，災區日廣，難民日多，難民中兒童的救濟與教養成了很嚴重的問題；全國男女人士，莫不注意，致力於救濟與教養工作者甚為踴躍。

關於兒童救濟與教養，理論方面的文章很多，具體的辦法尚少，現在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成立之期，每人負責作一篇文，故不揣淺陋，就個人一時見到想到的，寫點出來以備參考。

(一) 怎樣救濟？

一、應聯合萬國紅十字會將失地中的兒童設法運出，以免敵人帶走或殺害，當然不甚容易，但不妨為計劃的偷運。

二、各軍部設站，由救濟協會派人接洽，凡預知某地將淪為戰區，即儘先將兒童運走，父母不忍分離子女，但更不忍兒童身亡，自願交出者更好，不然其母跟隨亦無不可。

三、由救濟協會派人與戰地服務團接洽，分函負交通責任者，隨時準備救濟兒童之工具，如汽車、輪船、民夫等，予以種種便利，救濟小國民。

錢用和（教育通訊第五期）

四、在難民所調在無父母之兒童儘先收容，雖有父母而子女太多不能負責者自動交出，亦當收容。
五、在接近戰區的後方，預先設立臨時教養院，規定負責人籌劃一切，以免難童帶到手忙腳亂，使兒童感到許多痛苦。

六、兒童救到臨時教養院的，首先應給他們沐浴、換衣，請醫學界多多負責，施行疾病檢驗。如有傳染病者，應立時與其他兒童隔離，以免傳染，即癩痢頭、疥瘡等，亦應分開，以重衛生而保清潔。

(二) 怎樣教養？

一、戰時兒童之衣食住，自然不能講究，更不需要講究，但清潔衛生不能不特別注意，每個兒童之教養費，要在甚麼地方甚麼時候，在大都會——如武漢，飲食一項每月即需四元五角，如在鄉村則三元以內即足，如在兒童飽受驚嚇，親人離散，流淚多日，才收到臨時教養院，不妨飲食稍好，如遷到內地，每月伙食平均三元以內足夠，利用空地多種菜蔬，蘿蔔、青菜、豆腐，養料既多，且合衛生，惟清潔要切實注意。

二、住處臨時教養院，當然借空閒機關房屋，每屋能住幾人，地板亦好，木床亦可，當預為準備，不能太少，但也不可過多，一間大房，如用兩層鋪位連地板，至多不可過三十人，應以清潔乾燥為主。
三、每十個兒童（十歲以下）須一個保母一個女僕，十歲以上者每二十個兒童一個教師一個女僕，教師保母負責教養衛生之責任，女僕管洗澡、換衣、掃除……等工作。

四、在臨時教養院，住處不算錢，但每個臨時教養院，多半在接近戰區，或大部份於兒童教養不甚相宜，應在四川、貴州、雲南、西康等處設立若干教養院，不妨在深山中，偏僻的地方建築茅屋，只要光線充足，屋基高爽，功課之餘，爬山游泳，種菜，養鷄，……等，亦未嘗不是我們所需要的，且天然環境，陶冶性情，鍛鍊身體，較有形的言語收效更大。

五，在後方教養院，就將失地中的女工，難民中的婦女，分別的組織起來，設立紡織場，紡紗，織布，將所織之布，不必加色，即可以給兒童作衣，既堅固，又節省。其他如設立洗衣場，縫紉場，織襪場，織毛巾場，組織玩具場，……等，除供給教養院兒童之用外尚可生利。這些工廠，簡單而易辦，成本小出產多，既可用國產，又節省經費，更能救濟一般難民中的婦女。

六，玩具對於兒童關係很大，我們希望教養成復興民族的健全全國民，不妨由玩具中注意，由玩具場中製造種種玩具，在幼稚園中教導之。例如用厚紙，棉花，木片，等製造種種模型，如飛機，軍艦，大砲，……各種有意義的玩具，在兒童中不少天才者，亦或能發明幾種更進步更足自衛的武器。

七，將失地及戰區中不願做亡國教育的工具，有志的小學教師——擇其教法優良，做事負責者（最緊要負責任），聘任為教養院之保母教師。將兒童按年齡程度分為五十人一班，幼稚園若干班，各級小學若干班，幼稚園每班須三位保母，小學每班至多兩位教師，至於教材應當由教育部頒發之以供應用。

八，兒童原係個人父母的，由我的變為國家的兒童，救濟或教養，談起來甚易，做起來很難，短時期教養尚易，長時期教養更難，如我們要教養成甚麼樣的國民？用甚麼樣的教師和保母？教師和保母應當怎樣待遇？國家負責救濟教養若干兒童？教養幾年，共須若干經費？……等皆成問題。

中國家庭不良，小學教育受很大的影響，例如有注意兒童教育的父母，他可以增加學校教育的效率，不良好的父母反減低效率。現在是國家的兒童，教育的效率一定增高，應比一般小學為高。一般人多偏重救濟，我們認為教養要緊，所聘請的教師，須切實選擇，其待遇應與國立小學教師一律，一時或盡義務，但不能持久，好的人材，待遇太低，恐不能熱心到底。

兒童離其父母已够痛苦，如何止其啼哭，不是打罵有效的，非懂得兒童心理用積極的方法不可，故保母教師，應以有經驗學識者充之，且當稍備有意義的簡單玩具，以減少其痛苦，止其啼哭，矯正其懶

習，不然一個哭十個叫，是個很難處理的事情。

最重要的關於經費須有個統籌的辦法，全仗東捐西捐只可維持一時，不能持久，且戰時變化不定，負責每月認捐者不免感受困難，但兒童不能不教養，如一個兒童除住外，衣食最低五元，百個，千個，萬個，每年應當多少？十年應當多少？經濟來源怎樣？沒有較妥善有把握的辦法，將來非常可慮。兒童教養易，遣散難，這些都是值得注意的問題。

呂雲章（兒童救濟協會成立特刊）

（二）怎樣教小孩？

一 教小孩的方法

第一、要從小教起 小孩子在小時候，頗容易感受外界的刺激，幾天大的小孩子，倘使他哭了，你去抱抱他、搖搖他，不上一星期，他就非你抱他搖他不可了。到了五六歲，什麼言語的基礎，差不多已經打好了。什麼做人的習慣，差不多已經養成了。從前有一個人，他帶了他的三歲的孩子，去見一位哲學家，說：「這是我的孩子，今天帶來請你教導他，想你定能教得很好的。」哲學家問他說：「你的孩子，今年多大了？」他回答說：「今年只有三歲。」哲學家嘆口氣說：「你送來太遲了。」這位哲學家很有點道理，也很知道兒童的心理，知道小孩子是要從小教的。

第二、開始要教得好 開始教小孩，就要教得好。倘若開始教不好，後來很不容易好的。從前有一位琴師，出了一張招生廣告，說：「未學過琴的，學費一元，已經學過的二元。」這張廣告使得許多人懷疑，以為學過琴的已經懂得一點，教起來比較未曾學過的來得容易，學費也應當便宜些，現在不但不宜，而且要貴一元，究竟是什麼緣故呢？這許多話被琴師聽見了，他就對人說：「未曾學過琴的不會彈琴罷了，沒有什麼病根的。至於已經學過琴的，不但不會彈琴，而且學了許多弊病，我現在要教他好，

非先去改掉他的病根不可。比較未學過的已經多一層困難，所以學費也應當貴一倍。」所以小孩子開始受教育的時候，就要教得好，如果教得不好，就不但無益反而有害。

第三、注重遊戲 小孩子是喜歡遊戲的，用遊戲的方法，教小孩子，最容易收效。並且可以減少許多痛苦和麻煩。有一回，我家的孩子，把書攤在地板上，做買賣遊戲；不久，快要吃飯了，我一再叫他把書收起來，他總是不肯。我就把書一本本的堆起來，堆的時候，我就「海荷」「海荷」的喊着。他聽了這種「海荷」的聲音，觸動他以前搬東西的經驗，他就高興的幫着收拾了。我一本本的把書堆起來，他一堆堆的把書搬到書架上去。一會兒，把地上的書，都收拾起來了。如不用這種遊戲式的方法，那恐怕是不會有效的。所以做父母的教育自己的兒女，一定要多用遊戲的方法。

第四、代替法 小孩子如有不好的行為，做父母的，可以用好的行為去代替他。有一回，我看見一個一歲大的小孩子，他要去拿扇子玩。他的母親恐怕他把扇子扯破，立刻拿一個彩色的搖鈴給他，他就來拿搖鈴，不顧那把扇子了。倘使他的母親，不用搖鈴來代替，只要禁止他不許拿扇子，那他恐怕要吵要哭了。這樣看來，代替法可以免除許多的麻煩，也可以使得小孩子樂於聽從你的命令。我常常看見有些小孩子很頑皮，東吵西鬧，弄得全家不安。其實並不是小孩子生性好頑皮，實在因為他沒有東西玩。有一天早晨，我的小孩子在床上亂跳，和他的小姊妹瞎吵瞎鬧，我看他們快要闖禍了，就對他說：「你要聽封神榜嗎？」他一聽見我講封神榜，立刻就不吵了，原來封神榜是他歡喜聽的。他們所以要吵鬧，就因為沒有好玩的事情做，假如我只吩咐他不要吵，不要鬧，恐怕是不可能的。如硬要勉強他不吵，不鬧，小孩子一定感覺痛苦，不如用代替的方法，使他樂於服從。不過有一點要注意的，有時候我們沒有好的東西去代替小孩子所要的東西，我們只好去禁止他，即使他要哭要吵，也不應改變我們的態度，依

第五、鼓勵法 小孩子喜歡聽好話的，穿了一件新衣裳，就要給別人看，要別人誇贊他幾句，做父

母的，可以利用小孩這種心理，指導他的品性和行為。父母看見小孩做一件好的事情，就該鼓勵他幾句，使他再努力學好。看見小孩做一件壞的事情，也要用積極的方法，鼓勵他努力改正。有一天，我看見一個小孩子講話講得響一點，關門關得重一點，他母親就罵他說：「你不要瞎喊！門不要瞎關！唉！你這個小孩子，本來很好的，為什麼現在這樣子壞？你不要學某某人的樣！」這孩子本來是很好的，聽了他母親的話，反而頑皮起來，真個有點學他母親所說的那個壞小孩的樣子了。當時這小孩的母親，應當好好的對他說：「好孩子你來！你曉得某某人講話講得低低的，關門關得輕輕的。我知道你講話也能和他一樣低，關門也能關得和他一樣輕。」這樣的話，那個小孩子必定喜歡聽。所以積極的鼓勵，比消極的刺激，要好得多。

第六、注重自動 小孩子生性是好動的，幾天大的小孩子，睡在床上，就能稍稍運動手足。這樣好動的天性，與他的能力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倘若做父母的，事事代替他做，使他沒有自動的機會，那他就不能得着經驗，能力也無從發展。我常常看見許多做母親的，溺愛他們的子女，小孩子小的時候，總是抱在手裏，使他不得自由爬行；小孩子行走的時候，偶然跌了一交，母親就趕快的跑過去把他扶起來；小孩子的生活飲食，完全由父母代理；以致到了十來歲的小孩子，往往還有事事要依賴父母的。我們知道學由於做，不做是學不會的。譬如教人游泳，你在陸地上講了許多方法給他聽，或者你在水中做了許多動作給他看，而不叫他自己去游泳，這個人一旦到了水裏，還是要沉下去的。游泳非要他自己游不可，你替他代游，不過枉費心力，或者使你自己更練習得好一些，對於學的人是毫無益處的。代小孩做事，也是這樣的。有時候不但沒有益處，並且還有害處。小孩子不去做，就不能得着經驗，能力也不能充分發展，到大了，變成一個很無用的人。這種損失，實在是很大的。

上面幾條教小孩的方法，非常重要，要小孩子做人做得好，我們一定要用這幾條方法去教育他。現在再把怎樣教小孩有服從的習慣與愛人的精神，敘述如下，以供參考。

二 教小孩服從

小孩子必須有服從的習慣，這習慣，應由父母慢慢的訓練起來。譬如父母教小孩先洗手後吃東西，小孩就該去洗手。父母教小孩在夜裏九點鐘去睡覺，小孩就得按時去睡覺。父母教小孩這樣，小孩就得這樣。父母教小孩不要那樣幹，小孩子就非停止不可。小孩有了服從的習慣，纔可以適應社會的生活，服從的意思，是保護小孩子增進自動的能力，做有益的活動。教小孩服從的方法，有幾點可供參考：

一、少用命令式的語氣「譬如叫小孩去睡覺，可對他說：「你覺得疲倦嗎？你要去睡覺嗎？」這比用命令式的語氣「快睡覺去」要好得多。因為命令他睡，他就得去睡。倘若他不睡，就難收回成命了。並且這次不服從命令，下次，就更加不服從了。

二、態度要先後一致 父母教小孩不要那樣做，不管小孩怎樣央求、哭泣、喧譁也不可允許他的要求。這是父母訓練小孩服從的正當辦法。自然小孩若有真正不服的理由，當然可以通融；但是哭泣、央求，並不是真正的理由。倘若父母既然教小孩不要那樣做，又允許他的要求，讓他去做，這樣一來，小孩子就要輕視他的父母了。

三、父母要同一主張 父母訓練孩子，要取同一主張，倘若母親叫小孩去睡覺，父親決不能說「玩一會兒再睡。」這樣，會使小孩無所適從。倘若父親和母親的主張未能一致，最好背地裏商量好，再叫孩子去做，父親和母親，不要當小孩的面前，表示兩樣的意見。

四、要考查不服從的原因 小孩子有時不服從，要調查他不服從的原因。譬如有時父母說的話，小孩子聽不懂，父母必須重說一遍或做個樣子給他看，他纔服從。有時小孩要問為什麼，父母要解釋給他

聽，他聽服從；但是要留心，不要養成小孩重複命令的壞習慣。還有一些小孩，記憶力很弱，倘若在半小時以前，告訴他半小時以後應做的是事，到了時候，他已忘記了，這也不能責備小孩不服從，因為他已記不得有這麼一回事了。

此外還有一層應該注意的，就是我們訓練小孩子服從，要好好的誘導他，不可以使用怕的方法，如打罵恐嚇等，強迫他服從。因為怕的方法，只能收效一時，不能持久，並且會使他對於不應當怕的東西也怕起來，到了夜裏還會做怕的惡夢，這比不服從還要壞。更不可用溺愛的方法，來得到小孩的服從。小孩要什麼，不管應當不應當，隨便就依了他。小孩不肯順從，不管對不對，就由了他。這樣的孩子，長大了會變成一個任性的人，不能獨自幹一件稍難的事，這就是他的父母害了他了。

三 教小孩愛人

父母應該訓練小孩有愛人的精神。小時候如有愛人的精神，將來纔能够愛社會，愛國家。訓練的方法，約有下列幾點：

一、要能顧慮別人的安寧 顧慮別人的舉動，小孩子生來是不曉得的。小孩子有好吃的東西，祇知自己吃；有好穿的衣服，祇知自己穿。要哭就哭，要笑就笑，並不曉得怎樣顧慮到父母、兄弟、姊妹等的安甯和幸福。做父母的，應當好好的訓練孩子，使他知道顧己顧人之道。譬如小弟弟睡覺的時候，做父母的可輕輕地對大的孩子說：「弟弟睡了，不要作聲。」父母在房裏走路，也要輕輕地走。這樣，常常把顧慮他人安甯的話，說給他聽，並且做給他看，這個孩子，不久自然會顧慮他人的安甯的。

二、對人要能表同情 同情行為也不是生來就有的，要在小時候，慢慢兒培養起來的。在教育好的家庭裏，培養得快一點，在教育不良的家庭裏，發展就要慢一點。小孩子缺少同情行為，並不是小孩子**的秉性不良**，實在是做父母的不去訓練他的緣故。譬如小孩子有病的時候，做母親的可對他的弟弟說：

「哥哥今天不舒服，睡在床上很難過，你要去看看嗎？」小弟弟會要去的。母親可再對他說：「你看見了哥哥，要說：『你好嗎？』」接着母親便領小弟弟輕輕地走進去，孩子走近哥哥的旁邊，自然會說：「你好嗎？」小孩子問後，再輕輕地領他出來。這樣慢慢地訓練，自然能够養成孩子對人表同情。以後碰到國家社會，有什麼災難，也要隨時訓練孩子，對於國家社會能表充分的同情。

三、對長輩要有禮貌 有些孩子，不知怎樣對待長輩，一見了長輩，就縮頭縮腦的躲着。或者當着長輩面前，連大氣也不敢出。做父母的，應該自己先對長輩行禮給孩子看。並稱讚有禮貌的人，使孩子知道有禮貌的榮譽，喜歡去行禮。倘若小孩子遇見了長輩，還是不會行禮，父母可輕輕地在孩子耳邊提醒他，不要當着長輩的面前逼他去行禮。更不可當着長輩面前，罵他「飯桶」、「廢物」等難聽的話。因為孩子一時不留心，便受着父母的責罵，以後再遇到長輩，更不願意去行禮了。

四、要能幫助父母做事 父母要訓練小孩子，在家庭裏做點事情，如整理物件，灑掃庭院等輕便工作。有些父母，看見小孩做事，深怕他做不好，而且嫌他做得太慢，就叫他不要做。從我們成人眼光看來，小孩子做事固然不如我們自己做得好做得快。但從小孩子方面看來，不要他去做，他便不能得到做事的經驗了，將來怎樣好做人呢！

教小孩服從，教小孩愛人，這是教小孩怎樣做人的最重要的習慣與精神。要想教得好，就要根據上面所說的方法，耐心去教。我們知道，小孩子不是父母的附屬品，乃是國家未來的主人。小孩教得好，不獨父母得到幸福，國家也可得到人材。所以做父母的，爲自己着想，爲國家民族着想，都應該留心怎樣教小孩的方法，來教育自己的子女。

(四) 兒童保育與衛生

陳鶴琴（教育通訊第二期）

一 兒童幸福國際大會與我國兒童之保育

兒童保育是社會問題中最重要的件事，所以兒童保育在歐美各國是非常重視的。一九二五年瑞士召開第一次兒童幸福國際大會，由五十四國代表議決發表關於兒童保護宣言，可說是兒童養育的公法，其內容是：一，為完成兒童身體上及精神上的正當發育必須講究一切必要的方法；二，對於兒童之飢餓必須給以飲食，病者加以看護，劣等兒輔導之，不良兒教化之，孤兒棄兒救護之；三，危難時兒童受最先保護；四，對於兒童當使獲得謀生上所必要的能力；五，以全副精神教育兒童為人類同胞而貢獻。可見得兒童保育在歐美國家法制上已有規定，並且得到社會上的重視。現在我們也應該要回顧我國對於兒童之保育的狀況與設施是怎樣。我國兒童向來不為社會所重視，兒童保育事業之不發達，亦為社會所造成。除了各地的育嬰院、孤兒院可算是比較稍為適宜以外，簡直可以說沒有比較再合宜之機關，所以我國兒童夭折與疾病和各國比較起來是加倍又加倍。至如為父母者以為對其子女，以衣衣汝，以食食汝，以教育培植汝，可謂已盡了責任，殊不知道對兒女應怎樣使其健康增進，及怎樣養成兒童良好習慣，怎樣增進兒童的知識，劣等兒童怎樣輔導，不良兒童怎樣教化，這些問題，很少有人加以注意的。社會當危難時，兒童並未受到最先的保護，即如此次暴敵鐵蹄所到之處，不特肆意殺掠，復將幼童擄運東去，冀使我國兒童與敵人同化，以期滅我種族，手段毒辣，世所罕見。現在政府早下長期抗戰的決心，全國精壯，都要担负民族解放的工作，前仆後繼。以後工作均賴今日的兒童，今日的兒童，即未來國家的主人，在國難嚴重的今日，培植兒童便是培植國脈。同時國家的強盛，繫乎國民之健康，國民健康與否，又在乎兒童時之養育是否得宜，養育得宜，健康自易，故欲增進兒童之健康，則必先注意兒童之衛生。

二 兒童之衛生與衣食住

衣食住三者，是能直接影響健康的，故講求衛生者不可不注意。

衣服之調節 衣服狹小，有礙呼吸，因為衣服是用以禦寒暑的，倘能因氣候而更易，使身體溫度適宜，方有益處；如果不注意氣候寒熱，隨便加衣，不特臃腫不靈，妨礙行動，并且影響身體發育，如果少穿，又容易引起感冒，所以衣服是不宜多穿也不能少穿，依氣候而調節衣服，是不可不謹慎的。

食料之注意 腸胃是消化的主要部份，兒童之腸胃與大人差異，容量小消化力慢，對於兒童飲食的時間與分量，都要特別注意，尤應注意其滋養料與清潔！在三歲以下的兒童，切禁多食糖果或餅餌及不易消化的零星雜物，如果任意吃喝，不但無益於營養，並且容易生腸胃病。還有一件要注意的，就是兒童常喜歡用手指拿東西吃，這是最不好的習慣，指頭上的污穢，隨着食物送進兒童肚皮裏，即生疾病，並且兒童如養成這種壞習慣，以後他不管是否能吃的東西，都以為可以投進嘴裏，這是萬分危險的事。

我國許多兒童患寄生蟲病者，多半因為這個緣故。為父母者注意兒童腸胃之衛生，更應該注意飲食的限制和營養的成分。至於已達學齡的兒童，比較的消耗量大，供給他的食物，要選擇有益於其筋肉骨節的（魚肉鷄蛋等）；辛辣與興奮者，應絕對禁止。

住居之衛生 住的方面，兒童與大人無異。住室宜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如果能够另闢一間兒童臥室，尤為合宜。床鋪草席被褥，要適合新生活簡單，樸素，整齊，清潔的條件。到學齡的兒童，應該使他自己練習自治的方式，互相監督勉勵。

三 生理衛生之注意

生理衛生亦可分為幾部，其要點如下：

(一) 兒童肺部之衛生 肺部是呼吸的主要部份，兒童呼吸短促，不若成人之自然，往往鼻管容易阻塞，因為抵抗力弱，容易患寒傷風，所以兒童切忌與肺病人接觸，以杜傳染，假如父母有肺病，也不應當與父母同住。兒童到達學齡，就應當教導他深呼吸，以開擴胸膈，每日宜在陽光下曝曬，這也是

(二) 兒童腦部之衛生

腦是人身之主宰，人之智愚，與頭腦關係至重，腦力健全，神經系感覺靈敏，所以對於兒童之管教，切勿打擊頭部，因為兒童腦筋薄弱，一經擊打，不但腦海受震動，而且容易發生劇烈刺激，致改變常態。

(三) 兒童皮膚之衛生 皮膚是保護身體用以抵抗寒暑的。皮膚有汗脂兩腺，用以排泄體內水分，如果皮膚不清潔，污垢就把毛孔塞住了，不獨阻礙排泄機能，並且容易發生種種疥癬之病。兒童皮膚薄嫩，更應力求衛生！衛生之道，就是時常講求清潔，沐浴，勤換衣服。兒童每天要沐浴一次，浴時應當用溫水，并且在睡前施行。此外對於手的清潔，也應當注意，手是常常接觸外面各種物件的，往往有灰塵污穢存留在指甲裏，倘若手指不清潔，不但容易造成皮膚病之媒介，並且易致其他疾病，所以兒童的手應該時時洗滌，保持清潔。

(四) 兒童眼之衛生 眼爲感覺器管，眼球，眉毛，睫毛，都是最重要的部份。兒童之眼，發育未全，往往不能遠視，故兒童眼之衛生宜特別注重。如果用手或不潔之布巾揩擦眼睛，則易患砂眼或其他眼症。至於患近視眼的，除少數是遺傳性者外，多半由於保護不良；或因用目力過度，或因注視某一個體時之距離不適當與光線不足等，都是養成近視眼的主要原因。故兒童看書宜令其在光線充足處行之，也不可彎腰低視，兒童如有眼痛及紅腫等現象，切勿令其讀書寫字，眼若疲勞，應有適當的休息。

(五) 兒童牙齒之衛生 牙齒是以咀嚼咬碎食物的消化器管，如果不謹慎保護，就對於食物消化上受了很大的影響，所以牙齒之衛生，是非常重要。保護牙齒的方法，首在揩擦乾淨，免使食餘殘屑遺留齒縫間酸化以破壞牙齒，所以每餐後及早晨要刷牙漱口，在兒童時候，能注意牙齒之清潔，就是一生的幸福的所在。

(六) 兒童睡眠之注意 兒童在活動之後，必感疲乏，與成人無異，故於活動之後，應有相當之休息，休息最好的方法就是睡眠。兒童睡眠時間之多少，按照年齡大小不同：一歲到三歲的兒童，每天應睡十三小時到十五小時；三歲至十歲的兒童，每天應睡十一小時至十三小時；十一歲至十五歲的兒童，每天應睡十小時至十一小時，在身體強健的兒童，對於睡眠時間，大概不出上述的範圍，並且也充分的够了。如果睡眠不足，就容易生病，所以兒童睡眠是要特別注意的。同時兒童對於休息睡眠要養成有一定時間的習慣。睡時被褥要清潔，能保體溫已够，不能把被蒙着頭。未睡前，不可過飽或過餓，要兒童有能入睡之習慣，兒童如果有煩惱時，應當設法使他愉快，或是安睡。

本文所討論的，是兒童保育與衛生，關於衛生辦法，已敍述大概，現再把兒童保育應注意之事項，僅就個人管見所及，略述如下：

(一) 兒童常有不良之習慣，就是有些兒童於飯後，隨便向攤子攤子上去買零食吃，這種行為，養成吃零食的習慣，是有害於身體的，所以父母們對於兒童飲食次數應當規定，如果不是在規定時間，不准吃雜食，但他在飲食時應該要滿足兒童飲食的需要，那樣兒童就不致見食垂涎了。

(二) 兒童偷竊的行為，是因為不能滿足他的需要和佔有慾而發生，所以凡是兒童生活上所需要的東西，例如衣服，食物，玩具和用品，都應該給他相當的滿足，使兒童不致感覺需要的缺陷，他就沒有偷竊的行為了。

(三) 兒童在出生後就能哭，哭是對於兒童發育很有幫助的，所以兒童的哭，可以任其自然，不必設法阻止。可是有些父母對於兒童啼哭，不但沒有適當的處理，而且加以打罵或哄騙，說神道怪，這不但使體弱兒童於神經上受深刻之驚恐，並且兒童受了哄騙，也是使他得了一種不良的印象。

(四) 父母要以身作則，如果要使兒童清潔，就應該自己先要清潔；如果不不要兒童說謊，自己先要

說真話；如果不明瞭的事，不可亂答兒童的問題。

兒童保育法很多，作者因非專家，僅就管見所及，列舉數端，與讀者研究。現在，國家到了嚴重關頭，應該特別注意兒童衛生與保育方法，蓋以強國先強種，民族元氣之恢復，端賴於現在之兒童。為民族計，所以應該重視兒童保育事業，並應該有詳細的策劃規定，這是作者一點的願望！

(五)非常時期之兒童問題

陳婉慈（婦女文化第三第四期）

兒童為民族國家之命脈，將來大責，全在今日之兒童。自全面抗戰以來，全國民衆犧牲於敵人之殘暴轟炸者，不知凡幾！犧牲於流離轉徙者，又不知凡幾！而軍隊犧牲之慘烈，壯丁之被屠殺，言之更為痛心！溯自蘆溝橋抗戰開始，迄今不過半年，犧牲慘巨，已至於此；長期抗戰，全國已早具決心，將來之犧牲，自有更甚於今日。為民族之繼續，為國力之培植，則於各戰區之兒童，應盡量妥籌救護之策。况日本手段毒辣，鐵蹄所至，壯丁則肆其殘殺，兒童則輪運東去，此一輩天真純潔之兒童，經其教育生活之麻醉，自將不復識其祖國，則十年之後，恐殘踏中國者，盡中國人矣！危機之大，莫甚於此！為挽此危機，對於今日戰區之兒童，更應亟籌妥善之方策。且在此長期抗戰中，全國壯丁，既均有服兵役之義務，其子弟若不為妥籌教養之方策，亦可減少其作戰之勇氣，擾亂其奮鬥之決心，抗戰將受無窮之影響。蓋決勝要義，士氣最重，如士氣頽喪，則雖有任何精銳之器械，充實之準備，亦將無所用其武。因此種種，吾人對於軍人後顧之憂，應盡量使之減少，自更當為其子弟妥籌教養之方策也。

作者自抗戰開始以來，常經戰地，沿途慘狀，筆不忍書，棄女拋兒，觸目均是。此輩皆我民族之犧牲者，如此犧牲，將來國力何以為繼！在今日戰線之廣，幾遍全國，犧牲之大，自屬空前，雖今日吾人

不辭犧牲，全國已誓犧牲，但吾人應考慮此次犧牲之意義，為發揚我國之光榮，為使我民族能永久生存於世界，則對此未來之繼續者，若不妥為維護，則危機之大，將更甚於今日矣。特議提出此問題，與我國人共同商榷，並擬定一具體方案，請全國人士，予以指導，共促其成，則民族國家前途甚幸矣！

甲 戰區災童教養所計劃大綱

- 一 各戰區擇定適當地址，設立大規模之災童教養所，並聯合其他慈善機關或團體，於各地設立分所。儘量收容各戰區流亡災童，施以教養。
- 二 各戰區原有之貧兒院，孤兒院，及災童收容所等機關，無論公立私立應加以擴充，由中央指定機關或專人，負責統籌經費及人員之支配。
- 三 各戰區所設立之災童教養所，應儘量利用戰區內公共機關或學校之地址及設備，以求迅速成立，撙節開支。
- 四 各災童教養所，收容十六歲以下七歲以上流亡災童，並招致一般人家無力撫養之兒童，入所教養。大致按年齡智力性別分組，以下再分班，每班以五六十人為度。
- 五 各災童教養所之組織，應力求簡單。每所設正副所長各一人，教導主任一人，總務主任一人，教導主任下設各組主任各一人，導師若干人，以各負一班之教導責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副導師若干人。總務主任下設會計庶務各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 六 畜童教養所之生活，以生產化，軍事化，藝術化為目標，尤注重實行新生活各條目。一切日常事務，應由兒童自行處理。生活用品，亦以兒童自行生產為原則。
- 七 災童教養所之智育方面，以識字，勞作，藝術，音樂為主，課程應極簡單，務使教學做合一。
- 八 德育方面，注重人格感化，精神陶冶。體育方面，則注重童子軍訓練及軍事技能。

八 各災童教養所之教職員，應選各戰區內智能充足之小學教師加以訓練，並以任用婦女為原則。
九 各災童教養所之經費，除由中央指撥專款補助外，應由各戰區最高黨政機關盡力籌措，並得舉行募捐。

十 各災童教養所一切詳細規程，應斟酌各戰區地方情況另行規定。

乙 託兒所計劃大綱

一 於國內各地儘量設託兒所，並獎勵私人捐資創辦。中央並指定機關或專人，負責統籌進行。

二 戰時託兒所應儘量招致前方將士之子弟，並收容一般人家無力撫養之幼童，以六足歲以下三足歲以上者為適宜，必要時得收容三歲以下之嬰孩。

三 各地方原有之託兒所，幼稚園，及育嬰機關等，無論公立私立，應儘量擴充其經費及人員，另定統籌支配辦法。

四 託兒所對於四足歲以上幼兒之教養，仿幼稚園辦法，其生活應力求簡單與藝術化，使教養雙方確實有效，而竭力避免浮華習氣。

五 託兒所之組織應極簡單，每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保姆若干人，乳媯若干人，一切事務，平均分擔。

六 託兒所主任及保姆應選任會受專門訓練之女子充之，必要時由中央設班訓練人才，分發任用。
七 託兒所一切設備，應儘量利用各地方現有者，並設法徵募。設立地點應選擇偏僻安全之地帶。
八 各託兒所一切詳細規程，應斟酌情形另為規定。 徐闡瑞（婦女文化第三第四期）

(六) 怎樣救濟戰時婦孺？

——一個具體的辦法（婦女工廠）——

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日寇侵佔了我們城區之後，，只要每日多看報張，和前方歸來的勇士時常接談！就知我們失陷區域的慘狀，和敵軍殘酷的獸行，真令人耳不忍聞，悲憤不止。

尤其是婦女和小孩們，被敵軍蹂躪者，更不堪言問。

有載：「上海閔行鎮難民所中有難婦五百餘人，於一月十八日被大批寇軍淫污」。

有載：「上海街頭，發現華人屍首一萬以上，其中有七千五百具係小孩和青年，同時法租界亦發現死屍四千具」。

前日晤到一位外國記者，剛由前線觀察來漢，他親眼看到寇軍進入我們城市之後慘殺我們同胞的情形，尤其絕滅人道，凡六歲女孩至五六十歲老婦，亦盡被寇軍姦淫後屠殺，男孩即運至日本施以奴化教育。有泣哭者，亦即殺之。

最近據由南京逃出來者口述，被敵軍慘殺的老幼，陳於街巷，裸體女屍，浮於溝渠，難民區已有二萬人沒有飯吃，不久即將餓死，聞其中大多數爲婦女和小孩。

近日收復的宣城，據報上所載的消息，三十里內。均遭寇軍蹂躪，將婦孺集於一屋，然後用汽油灌灑焚燒，哭罵之聲，達於村外。

如此種種，耳聞目見的事實，誰不爲之悲憤，誰不爲之心傷！這種殘暴行爲，雖然只有寇軍才能做得到來，但是在後方的同胞，尤其是地方負責管責任者，更應該如何的悲愧！

現在第一抗戰時期已經結束，第二抗戰時期又已開始，不用說戰事是一天一天的緊張，戰區是一天一天的擴大，難民也就愈益增多了。如不及早設法補救，將來救濟愈感困難，前途實不堪設想。

因此救濟戰時婦孺，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是一件刻不容緩的工作。

自蘆變發生，蔣委員長夫人即發起組織中國婦女慰勞抗戰將士總會於南京，成立不久，即推定幾位委員，專計劃戰時兒童教養院，我與陳逸雲女士也是負責人之一，當時擬具詳細計劃，地點亦已擇定。只以經費關係未即實現。於去歲該會常務委員蔣夫人，蒞漢後，十二月三十日在其私寓曾召集留漢各委員舉行一個緊急會議，當時對於戰時婦女和小孩的救濟，均有具體的辦法，並促湘川滇黔等處分會切實注意，迅速施行。這個消息已於今年一月一日批露於武漢各報。

因此最近武漢及各地集中武漢之女界，又發起組織戰時兒童保育會，可知這個問題已有在注意了，不過我認為個人與團體的力量還是不够，難收多大的成效，我們應該努力宣傳，負提倡之責，同時建議政府，飭經濟部聯合有關之機關，統籌計劃，並令川滇黔邊疆省份各設大規模的婦女工廠，其中附設兒童學校及託兒所，凡某地域將轉入戰區時，即將婦孺兒童運送內地教養。如此才不至臨時運輸困難。措施不及，而供敵軍的獵行。

有許多慈善團體和政府機關所辦的難民收容所，筆者雖一一到裏面去慰問難民，其中景況，略為知道，本來他們那種能够向人去籌款來救濟這些難民，這種大慈大悲的心，是值得我們敬佩的。但是只單純做到了「養」，而沒有注意到「教」的問題，因此其中秩序之壞，不合衛生，幾乎如乞丐收容所一般。

我認為：與其拿很多錢去專供他們吃，不如再加上一些錢創辦一大規模的工廠，一方面可以教育一般無知識婦女使其有獨立技能，另一方面，政府的錢是實實在在用在生產方面，而且反能增加收入，以完成長期抗戰的工作。

然而，在抗戰緊張的現在，假若政府一時不能籌措巨款，我們以為可以清查外國銀行的中國存款，將這些清查出來的存款，暫時借給政府作為開發工業救濟難民之用。或者請他們來投資，我以為作這種事業的投資，一定不會失敗的，因為自平津京滬失陷，一般大工廠，如無錫常州等處的布廠，在國內是

法辦機具的童兒民難養教與濟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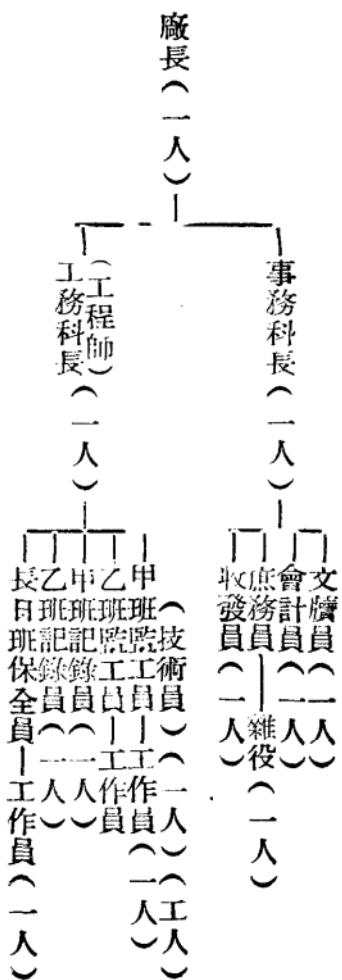
有名的，現在均已停辦，外貨不易進口，而國內人民又天天需要。如果有計劃的做去，將來收穫定有可觀，與其將資金存在外國銀行，去供給外人的營利，不如救濟祖國的同胞，良心上也得到許多的安慰。於公於私，均有裨益。

茲將我個人所擬的婦女工廠計劃，寫在下面，以供大家參考：

一 目的 收容避難婦女專門織造各種平紋斜紋棉布以供軍民服裝材料之用，努力後方生產，擁護長期抗戰，以期獲最後勝利為目的。

二 步驟 先從小規模着手。買置國產鐵木合製之足踏、動力兼用式布機幾百台及其他附屬各機，創辦一處，專門織造土布，俟將來業務發展，基本穩固時，再圖次第擴張，增加漂染，完成整個染織廠。

三 組織 開辦之初規模較小，而組織亦較簡單，茲將擬定如次：



1. 固定資金十萬元
指機械，器具設備，廠房建築，地基等
2. 運用資金十五萬元
指買經緯紗線，物料等
- 五 工廠設備及預算

1. 廠房基地 二十畝 八千元
2. 廠房建築 五萬元

茲為將來擴張及建築工房，職員宿舍等起見，故須較現在多為購置

（關於廠房基地與建築，目前不必購置，可由政府撥用）以本計劃初預計暫時建築面積，連廠房，棧房，公事房，工人及職員宿舍等約計五百方，每方估計百元（以極簡單式建築）故共需五萬元

3. 機械設備

本計劃為節省經費並鑑於非常時期環境起見，所有準備，織布，整理各部機械均以採用武漢國產之簡單式樣，並以利用足踏或水車直接運轉為原則，一俟戰事勝利後，再行次第去舊更新，全部改為電力，以省人工開銷。茲將現時所需求重要機械及附屬器具、機料等，開列於次：

1	足踏、動力兼用式鐵木合製布機二〇〇台	(寬40吋)	每部\$70	共一四、〇〇〇元
2	手搖捲筒機	一〇〇部	每部約五元	共 五〇〇元
3	手搖捲律機	一〇〇部	每部約一〇〇元	共 一、〇〇〇元
4	手搖整經機	一〇部	每個約二〇〇元	四〇〇元
5	手漿經紗煮鍋	二個		

法辦體具的童兒民難養致與濟救

電燈設備

62 25 24

全廠用具及器具

機械運送及裝修

四〇〇元
、〇〇〇元

以上共計三萬八千四百七十元

六 布疋種類 所織布疋暫以左記爲準：

(一) 十二磅 細平布，細斜紋

(二) 十三磅 粗平布

(三) 十四磅 粗平布

(四) 十六磅 粗平布

(五) 各種醫院用消毒紗布

但便於計算利益起見，以十六磅粗平布一種爲標準，計算其使用原料數量價額，每月生產疋數及照現時紗布價格預算其損益如次：

組織

經紗支數

十四支

密度每英吋

五十九根

緯紗支數

十六支

每英吋

五十六根

每疋長度

四十碼

寬度三十六英吋

策在外算上

每疋經紗使用量

八・二二磅

合計十四磅半

每疋緯紗使用量

二二磅

法辦體具的童兒民難養教與濟救

2 織織龍奉 每日工作時間，日夜兩班，共以二十小時計算，每台約可織出布十碼，即一·五疋，二百台每日夜共可織出三〇〇疋，每月以二十七天算，約可產出八、一〇〇疋。

3 每月使用經緯重量

14 支經紗計六六·四二〇磅 每件¹⁰⁰磅 折 一五八件

15 支緯紗計五〇·四三〇磅 每件⁵⁰磅 折 一二三件

4 每月使用經緯價額

16 每件現在價額二八〇元
二六〇元

合計四四·二四〇元
合計三一·七二〇元

合計七萬五千九百六十元

5 每疋使用經緯價額

經紗五·四七元
緯紗四·〇三元

合計九元五角

七 全廠使用職員及工作人員數薪資預計

1 職員人數約十一人每月共計薪金約

五〇〇元

2 工作員人數約九〇〇人每人每日平均五角以二十七天計每月共約

一一·一五〇元

以上合計薪資一二·六五〇元

八 每月預計全廠開銷總計

1 職員薪金

五〇〇元

2 工作員工資

3 物料費

六〇〇元

4 煤炭費

九〇〇元

5 雜用

四〇〇元

6 漿紗材料

八〇〇元

7 折舊費

八〇〇元

8 資本利息

二、〇〇〇元

以上合計每月共洋一八、一五〇元

九 每月損益預計

1 收入之部

布疋售出價額 九七、二〇〇元

2 支出之部

B A • 全廠開銷
B A • 原料費

一八、一五〇元
七五、九六〇元 合計九四、一一〇元

以上收支兩抵每月可獲盈餘三、〇九〇元

如照上擬計劃實行，不但可以救濟難民生計，而且可以利用每月盈餘，附設工人子弟學校及工人託兒所，俱樂部等，一舉兩得。望當局賢明力為注意，以期於成，則難民幸甚。

唐國楨（婦女共鳴七卷二期）

編後記

我們知道，這次抗戰的意義並不是單純的抗戰，抗戰只是建國過程中一個必要的階段，它的最終目的，依然是「建立一個獨立自由的現代國家。」所以在抗戰過程中一切的設施，均應以建國為前提。將來建國的幹部，自然是現在的青年和兒童，所以抗戰中我們應該留意培養青年和兒童，尤其是兒童。因為此次抗戰破壞之大，犧牲之烈，將來建國的工程，也許要等到兒童們的時代能告成，或竟是開始。

但是回顧事實，截至現在止，兒童保育事業似乎沒有引起多大的注意。戰區的兒童不用說是流亡飢餓，或被敵擄掠，利用，殘殺。就是非戰區的，也多半受着以往不合法的，不留意的教養。這是一種很大的危機，因為這樣造成的兒童，長大之後，怎能負起建國的重責呢？所以兒童的救濟與教養是目前一件切不容緩的事業。

最近漢口市兒童保育會和戰時兒童救濟協會的相繼成立便是為了要挽救以往的缺點與遺憾，而負起培養民族未來生力軍的重責。我們謹對兩會的負責諸公表示最大的敬意，並熱烈的希望社會大眾能予以物力財力的幫助，共成大業。

我們編這本小冊子的動機是：一、喚起大眾對兒童（難民兒童）救濟事業的注意。二、對兒童救濟教養的意義作一個澈底的研究。三、對兒童保育及教育的方法作原則上的檢討。四、對兒童救濟及教養的方法作一種具體的貢獻。

本冊所選的文章都是知名之士的作品，內容豐富，文字優美，所以敢向讀者諸君介紹。

開場的第一章便是陳禮江先生的「怎樣紀念兒童節？」兒童節雖然過了，但是陳先生要大家為紀念兒童節而作的事，却要在這一年中去努力完成。所以陳先生的這篇文章無異乎指示我們一年內對兒童應作的工作，換句話說，就是指示大家要注意兒童救濟事業。所以我們用他作為代序。

其次是兒童保育會宋美齡先生，王平陵先生和戰時兒童救濟協會的李樸生先生，王志遠先生在兩會成立時，對兒童救濟事業所發的呼籲。從這些文章裏可以看出兩會的苦心和宗旨，並社會大眾應有的努力。

陳立夫先生又給我們對於兒童救濟事業真義的一種解釋。救濟事業並不是一種消極的慈善事業，而是一種積極的工作。兒童救濟事業是民族復興的基本工作。同時又是一種永久性的工作。我們應不斷不懈的努力。

沈茲九先生的「怎樣展開關於兒童保育的宣傳工作？」說明了如何去說服一般民眾，使他們來幫助發展兒童的保育事業。

至於兒童保養及教育的方法，在原則上則有胡毅吳研因諸先生的文章，在具體的辦法方面，則有錢用和陳鶴琴諸先生的文章，都是極有價值的作品。無疑的它們可以供獻身戰時兒童保育事業者的參攷。

最後我們附錄了討論大綱，及兒童救濟協會工作計劃大綱及兒童教養辦法大綱，與教育部戰區兒童教養團暫行辦法。討論大綱同戰時綜合叢書其他各書一樣，專供各種小組會座談會討論之用。兒童救濟協會的工作大綱內有詳細的經費籌集法，事業進行法等可供大家的借鏡。教養辦法大綱及兒童教養團辦法則為施行兒童教養的準則，可為實施兒童教養工作的依據。

來了。讀者並附祝難民兒童救濟與教養事業日趨於善！

附錄

(一) 討論大綱

一 抗戰以來全國兒童的境遇如何？

- 1 戰區內的兒童受敵人的何等虐待？
- 2 自戰區逃出的兒童受何等待遇？
- 3 非戰區的兒童所受養育是否合理？

二 為何救濟難童為今日迫不容緩之事？

- 1 兒童在未來國家建設上如何重要？
- 2 兒童在延續民族生命上如何重要？

3 依現在保育方法及待遇造成的兒童，是否能負起建國的重責？

三 兒童救濟的真義如何？

- 1 救濟事業的意義是消極的還是積極的？

(1) 「救」字的意義有那幾種？

(2) 「濟」字的意義有那幾種？

- 2 建國的基本和目的是什麼？中國國民黨秉承總理手創的三民主義內除軍閥外求獨立，而抗戰是否負着救國救民的「救濟」任務？
- 3 復興國家的基本軍是誰？救濟兒童是否即是積極的復興建國？
- 4 戰時兒童救濟是否限於戰時的？是否暫時的？

四 為什麼兒童保育運動還需要宣傳？

- 1 國內宣傳工作有何效用？
- 2 國際宣傳工作有何效用？

3 兒童保育宣傳對新式集體育兒法的推廣有何效果？

五 如何實行宣傳？

- 1 如何對國際宣傳？
- 2 如何對國內宣傳？

六 如何救濟難民兒童？

- 1 如何搶救戰區兒童？

- (1) 主持機關應採何種制度？統一的還是分散的？
- (2) 如何才能迅速行動？

2 已逃出戰區的兒童應如何收容？

(1) 調查的辦法如何？

(2) 收容所的管理應如何？

(3) 收容所的設備應如何？

七 如何保育兒童？

1 營養方面應如何注意？

2 衛生方面應如何注意？

3 運動方面應如何注意？

4 自常生活應如何灌輸民族意識？

八 如何實施難童教育？

1 難童的教育應分那幾個階段？

2 難童教育的師資取之何處？

3 難童的課程和訓育與正常兒童的課程和訓育有何不同？

九 教育兒童的簡要方法如何？

1 為什麼要兒童從小教起？

2 開始的教導為何要正確？

3 為何訓導兒童要用引誘的方式？

十

實施兒童保育救濟事業經費問題

4 應否令兒童自動？

1 國家能否有餘力兼顧？

2 人民能否捐助？

3 難民能否自助？

4 嫁女工廠的效用如何？

(二) 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工作計劃大綱

甲：會務方面

一 本會依照組織章程之規定，設總會於漢口；並於各省市設立分會辦理各戰區被災兒童之救濟事宜。

二 擴大徵求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

三 積極向國內宣傳，以促起社會人士之注意；同時，並擴大國際宣傳，以求國際人士之同情與援助。

四 經費之籌措，由左列各方面鳩集之：

1 呈請中央撥專款補助；

2 呈請中央撥用庚款以作救濟基金；

附

- 3 請求政府將逆產撥充；
- 4 向各省市政府各社團請求補助；
- 5 電請國際團體援助；
- 6 分向南洋及其他各地僑胞募款；
- 7 請地方政府撥用公共及慈善產業之公款；
- 8 團體會員與個人會員捐款；
- 9 社會熱心人士捐款；
- 10 其他。

乙·事業方面

- 一 確定救濟範圍：應注重收容一般被災兒童，施以適當之教養與訓練為原則。
- 二 工作實施步驟：

1 辦理調查登記

- 子 戰區及接近戰區地帶：由本會派員或委託地方黨政機關民衆團體辦理。
- 丑 非戰區地帶——武漢及西南西北各省：由本會派員會同當地黨政機關或民衆團體辦理。
- 2 輸送難童：戰區被災兒童，應設法送至安全地帶，其所需之交通工具，商請交通部軍事委員會後方勤務部運輸處及地方政府儘量予以便利。
- 3 編設教養院教養團及難童班
子 由本會選擇相當地點如湘川黔桂一帶，編辦戰時被災兒童教養院或教養團各若干所，以收容流亡武漢及各地之被災兒童。

丑

在教養院教養團以外，被災兒童如係隨其父母暫住於各地收容所者，即在收容所附近設難童班，施以適當之教育。

寅

由各地分會商請地方黨政機關及社會團體，積極籌款，分別興辦，或利用當地公共場所及原有之育嬰堂孤兒院貧民院加以擴充整理。

卯

請求中央通令各省政府從速設法籌辦。
辰 鼓勵社會人士及地方社團酌量籌辦或收容寄養。

巳 研究及視導。

午 子 肇定工作標準分發各教養院教養團難童班實施。

未 卯 派員或委託各省市教育當局隨時視導。

申 寅 研究有關教養及訓練兒童之有效辦法。

酉 注重工藝學習 年齡較長之兒童，宜教以學習工藝，或由本會及分會商請地方當局召集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儘量設法介紹或分配於各行業各工廠充當學徒，俾被災兒童將來得以自謀獨立之生活。

戌 兼顧難童知屬安置 應於設立戰時被災兒童教養院之同一所在地，請求中央或地方政府籌設若干輕便之手工業工廠，並於可能範圍內，由教養院附設簡單之工場及農場，以便於難童實習技藝，藉收工讀兼施之效；並可酌量收容被災兒童之親屬，以增加暫時生產，而被災兒童亦得隨時與其親屬團聚，以期兩全。

(三)中國戰時兒童救濟協會被災兒童教養辦法大綱

第一章 總綱

一 戰區被災兒童在十六歲以下，家境貧寒無力教養者，由本會分別設立教養院教養團或難童班儘量收容教養之。

二 教養院教養團或難童班，除注意保育外，並應施以適當之教育。
三 教養分三期，各期教養之方針如左：

1. 嬰兒期（六歲以下）注重保育及幼稚教育
2. 學齡期（六歲至十二歲）注重國民教育
3. 成童期（十三歲至十六歲）工讀並重

第二章 教養院

四 教養院應擇交通便利環境安全之區域設立之。

五 教養院院址，得利用當地慈善機關，學校，廟宇，祠堂，公會，公所等公共場所，或就原有之育嬰堂貧兒院擴充之。

六 教養院設院長一人，主持本院一切事務。院長下酌設總務，保育，教導三組，分別辦理教養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七 教養院所需之教職員，得酌請非常時期服務團，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及社會教育工作團派員擔任，或請當地教育廳酌派教育部分發之戰區小學教師擔任之。此項職教員生活費，已由政府發給者，本院不另報酬。

八 教養院於必須時得酌聘保姆，看護及技術人員等。

- 十 工讀部份兒童，得由教養院按兒童之能力，興趣，酌量介紹於當地工廠，手工業場所及店鋪充當學徒。每日仍由教養院施以相當之補習教育。
- 十一 教養院得就可能範圍內，在附近設立工廠，收容兒童家屬（以熟練工人為限）使其從事生產。
- 十二 教養院須設膳養室，除隨時治療兒童疾病外，並隨時舉行健康檢查。此項醫師及設備，得請當地衛生行政機關或公私立醫院擔任之。
- 十三 本會及各分會如因收容戰區兒童人數過多，教養院無法容納，或因交通不便，經費困難時，得酌設戰時被災兒童教養團，每團以教師五人至十五人組織之，指定一人為團主任。（教師來源與教養院同）
- 十四 每一教師負責教養兒童十五人至三十人，（為一小組）各視地方之便利，每一小組或數小組分別覓定房屋施以教養。各小組間之聯絡調整，由團主任會同各小組教師隨時商定之。
- 十五 教養團須按學生年齡程度，分為幼稚，初小，工讀各組。
- 十六 教養團團址，除利用公共場所外，並得向社會熱心人士借用私人住宅或工廠，商店及農場之一部分，俾能完成教養兼施，工讀並重之使命。
- 十七 戰區被災兒童，如係隨其父母暫住於各地難民收容所者，得就收容所附近設難童班，酌派教師若干人，施以適當之教育。
- 十八 戰區被災兒童如因人數過多，教養院教養團仍無法儘量收容時，並得酌量情形由私家收養之。

第四章 教養辦法

第三章 教養團及難童班

十九

凡願收養被災兒童之社會熱心人士，由本會會員介紹，或自向本會聲請，經考查後由本會分配寄養之。

二十

寄養兒童學業之維持，分爲左列數種：

- 1 由收養者教育或送入相當小學讀書。
- 2 由本會所設之教養院教養團或難童班編入相當年級肄業。
- 3 由本會酌派巡迴教師定期挨戶走教。
- 4 收養十人以上者，由本會請中小學教師服務團或教育廳派專任家庭教師一人前往擔任教學。
- 5 在家補習或送入工廠商店充當學徒。

二十一

寄養兒童之健康檢查，由本會或分會規定時間，指定醫院辦理之。

第五章 附則

- 二十二 教養院教養團難童班保育要點，課程綱要，活動項目及工作大綱等另定之。
- 二十三 教養院教養團難童班辦事細則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 二十四 教養院教養團難童班之視導及考成辦法另定之。
- 二十五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二十六 本辦法經常務理事核准施行。

(四) 戰區兒童教養團暫行辦法

一 凡由戰區退出之貧苦兒童，年在十二歲以下者，由所在地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依照本辦法規定設法收

難民收容的兒童與教養

- 二 戰區兒童如係隨其父母暫住於各地難民收容所者，應就難民收容所附近設兒童班，施以小學或短期小學教育。
- 三 戰區兒童如與家屬失散，或原無父母及監護人者，由當地民教兩廳設戰區兒童教養團收容之。
- 四 戰區兒童教養團應設法安插於安全區域之各縣，由民教兩廳視各縣情形，酌量指定分配之，每縣設一團至二團。
- 五 戰區兒童教養團團址，得利用當地慈善機關、廟宇、祠堂、公會、公所等公共場所必要時得租借民房。
- 六 戰區兒童教養團收容之兒童，每團以一百人至一百五十人為度。
- 七 戰區兒童教養團除供給膳宿衣服，注意兒童保育外，並應繼續維持其課業。
- 八 戰區兒童教養團得按兒童程度，分為高級小學、初級小學、及幼稚園三部。
- 九 戰區兒童教養團利用戰區小學教師或女教師十人組織為一團（指定一人為主任）每一教師負責率領戰區兒童十人至十五人為一小組，在指定地點施以教養。
- 十 戰區兒童教養團視地方之便利，得以一小組或數小組分別覓定適當房屋，施以教養，各小組間聯絡調整，由團主任會同各小組教師隨時商定之。
- 十一 關於養育部分所需之經費，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地方難民救濟委員會及地方慈善機關團體設法
- 十二 關於教育部分所需之師資，可利用戰區中小學教師服務團團員及由教育部分發各省之戰區退出小學教師擔任之。
- 纂集。

- 十三 凡私人或私人團體願擔任教養若干戰區兒童之經費，或願以私人產業及住宅之一部份作為教養團之用者，由民教兩廳酌按捐資興學條例從優獎勵。
-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教兩部會同修正之。
- 十五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五) 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勸募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勸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依本會章程第 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 本委員會掌理關於本會之募捐及徵求會員事宜

三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常務委員十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常務理事會推任之祕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常務理事會聘任之皆名譽職

四 本委員會設左列二部

(一) 國內勸募部

(二) 國外勸募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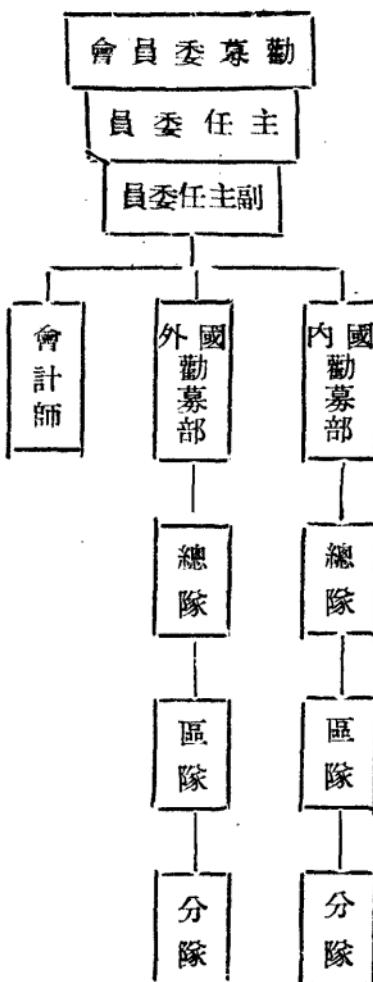
各部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祕書若干人（因各國文字關係名額不能確定）幹事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提請本會常務理事會聘任之皆名譽職

五 各部於必要時得因各地之重要性分組辦事（如馬來亞組菲律賓組等）

六 本委員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七 本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各部主任及祕書皆出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八 本委員會每月募捐及每次徵求會員之結果須向財務委員會作詳細之報告會費及捐款正式收條均由財務委員會掣發
 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本會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附組織系統表



(六) 戰時兒童救濟協會分隊徵求會員辦法

- 一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本會徵求會員分個人會員與團體會員兩種每期須訂最低之目標
 - 三 徵求隊爲縱的組織直屬於勸募委員會分總隊區隊分隊其組織如下
 - (一) 總隊 設總隊長一人顧問若干人副總隊長若干人總幹事一人
- 說明——顧問應盡量選致當地名流並宜有會計師一人銀行界一人協同負經費審核及保管之責

總隊因交通及特殊情形得設若干隊其編號以數目字冠別之即第一總隊第二……總隊等

(二) 區隊 設區隊長一人顧問若干人副區隊長若干人區幹事一人

區隊編號適用地名如湖南區隊新加坡區隊

(三) 分隊 設分隊長一人顧問若干人副分隊長若干人幹事一人隊員若干人

分隊編號以「隊長區隊」；大名按數目字依次冠別（如因特殊情形得以「數目字」或其他方法

冠別之）

各隊長顧問副隊長幹事隊員徵求會員時除收會費外應請其量力擔任兒童教養費（收費辦法另定之）各總隊區隊或分隊所收得之會費及兒童教養費須存於各該地之國家銀行或著名有信用之銀行積存至

相當數目時即當匯交本會所指定之銀行但各隊所募得之數目應隨時報告其上級隊部

各總隊區隊分隊成績之計算以一元爲一分得分數較多之隊即以該隊之名爲一個教養院之名以垂紀念個人得分數多者除依照國府頒布「捐募愛國捐款獎勵條例」及「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呈國府獎勵外并由本會分別贈予感謝狀

團體或個人捐款多者除依照「國府頒布捐募愛國捐款獎勵條例」及「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呈國府獎勵外并由本會分別贈予感謝狀

各隊之捐款收據須備三聯一聯交會員收執一聯寄本會一聯存各隊捐款收據之式樣由本會另定之（如各隊因地方之特殊情形必須變通者須函知本會備查）

各隊徵求所得結果須正式公布於各該地之著名報紙以昭大信

十一 所有徵求隊辦事人員純爲義務職各項宣傳亦以請求當地報紙及熱心人士義務協助爲原則如演戲或開遊藝會售券所得不得扣除各項費用應盡數捐入以資撙節

(七) 戰時兒童救濟協會財務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 財務委員會依本會章程第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二 本委員會掌理本會一切經費之保管事宜

三 由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會務由主任委員提請常務理事會聘任之設主任委員一人
委員若干人（五人至九人）由大會推任之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常務理事會聘任之皆名譽職

四 本委員會設保管稽核兩組各組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提請常務理事會聘任之會計師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請財務委員會核轉常務理事會聘任之皆名譽職

五 本會經費儲存應依照中央各機關公款存支辦法辦理之

六 本會及所屬各院之主辦人造送經費預算均須由本委員會計核後提請常務理事會通過

七 各項費用均須遵照預算規定數額動用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動用項目或有預算外之支出時須將動支理由詳細說明送由財務委員會核請常務理事會規定後方可動用

八 本委員會對本會所用經費認為有疑義時得提出質問並報告監事會如發現有舞弊情事即當報告監事會核辦

九 本會會費及捐款正式收據皆由本委員會掣發關於勸募委員會所需捐冊亦應由本會發給
十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各組主任祕書及會計師皆應出席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十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常務理事會修正之

戰時綜合叢書

(第一二輯)
每冊二角

獨中立出
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總經售
印版社行

重慶石門坎十八號

第一輯(已出齊)

抗黨領袖抗戰言論集
抗戰言論集

第二輯(即出齊)

汪精衛先生的新階段抗戰言論集

戰時綜合難民兒童的救濟與教養
叢書第二編

有	版	權	所	編輯者	獨立出版社	印行者	獨立出版社	總經售	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重慶石門坎十八號	實價二角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初版
---	---	---	---	-----	-------	-----	-------	-----	-----------------------	------	------------